

《歐美研究》第四十二卷第四期（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673-752
©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http://euramerica.org

歐盟新一代自由貿易協定政策之研究*

洪德欽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11529 台北市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E-mail: dchorng@sinica.edu.tw

摘要

歐盟自由貿易協定 (FTA) 政策乃其共同貿易政策之一環，歷經長期實踐，已發展出很多種類之 FTA，以及非常複雜的層級式貿易關係。歐盟自 2006 年起已選擇性針對韓國、印度、巴西、ASEAN 等對象，優先推動新一代 FTA。新一代 FTA 強調服務、投資、競爭、政府採購等領域的市場開放、非關稅障礙排除，以及智產權的保護及公平貿易，以提昇歐洲企業及產品的競爭力，並對歐洲就業及經濟成長有所貢獻。新一代 FTA 簽署對象國家很多皆為台灣在歐盟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更是值得重視。本文將從法律文義解釋及國際政治經濟學政策研究等觀點，分析歐盟 FTA 的發展背景、目標與種類，並以歐韓 FTA 個案研究，說明歐盟新一代 FTA 對非會員國的影響，以及對 WTO 帶來的挑戰。

關鍵詞： 歐盟、自由貿易協定、韓國、里斯本條約、世界貿易組織

投稿日期：100.6.30；接受刊登日期：100.10.6；最後修訂日期：101.8.8

責任校對：林碧美、彭彥凱、林允安

* 論文初稿宣讀於 2011 年 6 月 10-11 日在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舉辦「歐盟對外經貿協定與談判策略」研討會。作者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惠賜諸多寶貴建議；另外感謝蔡旻芳、張容瑜及羅至良三位研究助理就本文提供文書與校對等協助。

壹、前言

自由貿易協定 (Free Trade Agreements; FTA) 的大量湧現，乃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國際經濟關係的一種新興現象及重要趨勢。1948 年至 1994 年期間，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 共收到 123 件有關貨品貿易的區域貿易協定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RTAs) 通知。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於 1995 年成立並運作之後，截至 2011 年 11 月 15 日另行收到 505 件 RTAs 通知，313 件仍然有效。WTO 目前有 154 個會員，僅蒙古等少數會員未簽署 RTAs，其他會員皆簽署一項以上的 RTA；目前會員仍進行多項 RTAs 之談判 (WTO, n.d.)。WTO 列舉較著名的 RTAs，例如：歐盟、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EFTA)，北美自由貿易協定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南錐共同體 (Southern Common Market; MERCOSUR)、東南亞國協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 ASEAN)，以及東南非共同市場 (Common Market of Eastern and Southern Africa; COMESA) 等等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n.d.)，其中又以歐盟最為重要，已發展至貨幣同盟，擁有 27 個會員，成為世界第一大經濟體與貿易實體。2009 年，歐盟生產占全球 29%，全球貨品貿易 17% 及服務貿易 26% (WTO, 2011a)。

歐盟乃戰後發展最為成功的 RTA，事實上整合程度已達貨幣同盟階段。歐盟也是全球目前唯一已達到貨幣同盟高階整合的 RTA。歐盟從其前身歐洲煤鋼共同體於 1952 年成立之後，即已積極推動對外簽署 RTAs 政策，並已建立一套「層級式體系」(a hierarchical system) 的對外貿易關係。歐盟於 2006 年 4 月起推動新一代 FTA 政策；並於 2010 年 10 月 6 日與韓國簽署一項 FTA。歐韓 FTA 是

歐盟新一代 FTA 政策所簽署的第一項 FTA；也是與亞洲國家簽署的第一項 FTA。歐韓 FTA 全面性涵蓋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智慧財產權保護，以及一些投資、競爭、政府採購、永續發展等新議題。這些議題皆為歐盟具有競爭力的產品部門或政策領域，也是歐盟於 1996 年 WTO 部長會議倡議進一步貿易自由化的所謂「新加坡議題」(Singapore issues) 以及 WTO-plus 議題，以排除非貿易障礙為主要目標，凡此皆具有重大意涵及影響，值得深入研究 (WTO, 2010: 72-73)。¹

歐盟自 1950 年代運作以來，其貿易政策即包括：多邊、雙邊及單邊等綜合組合。2006 年以來，FTA 政策顯示歐盟貿易政策的調整從多邊參與與單邊優惠，逐漸積極推動雙邊 FTA，以回應歐盟在快速全球化面對的挑戰及潮流趨勢。歐盟乃以共同市場為基礎，共同貿易政策又是其所享有的專屬權利，也是歐盟對外關係最具影響力的一項政策領域。所以歐盟向來強力支持 GATT/WTO 多邊主義。歐盟於 1999 年至 2006 年期間暫停 FTA 的建構，關注於 WTO 杜哈回合 (Doha Round) 談判。另外，歐盟早期 FTA 或優惠貿易協定，目的主要用於加強與殖民地國家貿易關係或歐洲國家申請加入歐盟的過渡機制，建立以歐盟為主軸 (anchor) 的層級式貿易架構，其中一項核心內容乃單邊提供對象國家貿易優惠。歐盟依據 2006 年全球歐洲文件，積極推動與一些特定國家洽簽 FTA。新一代 FTA 強調互惠、市場開放、就業機會、經濟成長與競爭力等策略，可說是歐盟貿易政策的一大調整。

歐盟自 1962 年參與 GATT 甘迺迪回合 (Kennedy Round) 多邊貿易談判後，積極支持並推動多邊貿易關係。GATT 第 28 條第 1

¹ 新加坡議題包括：貿易與投資、競爭、政府採購、貿易便捷化 (trade facilitation) 等議題。

項規定各會員將不定期推動多邊貿易談判。WTO 設立協定第 3 條規定 WTO 的一項重要功能，乃為會員提供多邊貿易談論壇，並為談判結果的執行、管理及運作提供架構。多邊貿易談判對於降低關稅、排除非關稅障礙與歧視性待遇，促進國際貿易擴張，扮演一項重要功能。

WTO 於 2001 年啟動杜哈發展議程 (Doha Development Agenda; DDA) 多邊貿易談判，共有 20 項談判議題，較烏拉圭回合 15 項更多 (WTO, 2001)。重要議題是在於解決下列國際貿易問題：農業出口補貼、服務業、非農產品市場開放 (Non-Agriculture Market Access; NAMA)、WTO 規則及爭端解決的改革等；另外旁及一些貿易相關新議題：投資、競爭、政府採購透明化、環境、電子商務、貿易便捷化等項目。與發展相關者包括：小型經濟體、貿易與債務及財政、技術移轉、技術合作與能力建構、低度開發國家以及特別與不同待遇等 (邱政宗, 2002: 227; Jackson, 1995: 26-27)。

2008 年 9 月全球金融危機發生後，WTO 強調各會員應該拒絕貿易保護主義，避免相互貿易報復，不利全球經濟復甦。WTO 也重視與國際貨幣組織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及世界銀行的合作關係，以促進全球貿易與金融的穩定。WTO 仍決定推動杜哈發展議程，維持改革進程及貿易政策的自由化 (WTO, 2009a)。

多邊貿易談判由多數國家所同時參與，較雙邊談判擁有更多機會促成貿易自由化；並且可避免國與國間逐一舉行雙邊談判之繁複程序及可能產生不同談判結果而引發新貿易爭端。多邊談判鼓舞了 GATT/WTO 及各國貿易政策改革，雖然有時並不顯著但仍穩定地進展。事實上，GATT 多邊貿易談判對世界貿易自由化取得重大成就，例如已開發國家之平均實質有效關稅在 WTO 生效前已降至

3.7%。GATT/WTO 皆藉由多邊貿易談判制定一些新協定，形成國際貿易新規則；所以，多邊貿易談判對 GATT/WTO 而言，形成「立法性」(law-making) 會議，歐盟乃積極參與，提出政策立場，一來保護本身利益，二來也得以借機影響或主導國際規則之發展方向，形成 GATT/WTO 政策之主流思想。²

多邊貿易談判雖然有許多優點，但是談判往往需要費時多年，而其結果一般也要經過一段時間才會逐漸被執行。多邊貿易談判通常不能立刻解決所有貿易衝突或問題。多邊談判之協定往往是歐美強權妥協結果，一來政治性高於經濟性，二來往往也忽視了其他國家利益，而使談判結果又成為新的利益衝突或貿易爭端來源。歐盟在 2006 年貿易策略文件，雖然強調支持 WTO 多邊貿易體系，但是同時重視對外洽簽 FTA，以追求打開外國市場、創造就業、提昇經濟成長，以及強化歐盟產業及產品全球競爭力等目標。由於 WTO 杜哈多邊貿易談判進展有限，尤其在 WTO 多次部長會議歐盟倡議將貿易相關的競爭、投資、政府採購及貿易便捷化等所謂新加坡議題，做為貿易自由化及制訂新規則的重點，卻遭受開發中國家的反對之後，歐盟已將 FTA 列為促進貿易自由化的重要手段；利用 FTA 促進雙邊貿易自由化，減輕貿易對手國對自由化的抗拒或其國內廠商保護主義的壓力 (Young, 2007: 789-811)。

綜上所述，WTO 未來走向仍然是多邊貿易體系與區域貿易協定共存的一種競合關係。WTO 多邊主義有賴歐盟與美國等經濟強權的支持，尤其在推動簽署 FTA 時，仍應誠信遵守 WTO 相關義務規定，這也是符合歐盟及美國本身的利益，尤其做為 WTO 領導會員的應有責任 (Sbragia, 2010: 379)。

² 立法性國際會議，例如 1973-1982 之第三屆聯合國海洋法會議，影響各國利益非常重大深遠，評論詳見 Jennings & Watts (1997: 1183-1184)。

貳、歐盟 FTA 政策

一、發展背景與政策目標

歐盟貿易政策主要在於促進自由與公平貿易，尤其是打開外國市場，確保歐盟出口及歐洲廠商的公平待遇，提高歐盟廠商貿易及投資機會及歐盟產品的競爭力。歐盟並將透過多邊、區域、雙邊或單邊貿易政策及措施，追求其貿易目標。多邊層級主要透過 WTO 架構；區域主要透過歐盟擴大或與其他貿易集團雙邊合作關係；雙邊層級主要藉由簽署 RTAs 或經貿合作協定；單邊方面，主要由歐盟提供普遍化優惠關稅制度 (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GSP) 或實施貿易制裁等措施，以促進貿易進一步自由化，尤其在服務貿易與貿易相關的投資、競爭、政府採購、貿易便捷化，以及智慧財產權的保護等領域；並對永續發展目標有所貢獻。

歐盟新一代 FTA 政策乃以歐盟執委會於 2006 年 4 月 10 日發布的一項「全球的歐洲：在全球競爭」文件為基礎 (European Commission, 2006)。本文件之緣起是歐盟鑑於 1990 年代已進入後冷戰時期，國際經濟關係已發生根本性變化，尤其貿易與資本的快速流動，金融商品與通訊資訊的創新促進了全球化的發展，並加深了各國經濟相互依賴與貿易整合的發展。歐盟乃以全球觀點，建構一項更加全面性、整合性及前瞻性的貿易政策，其目標是在於提高歐盟經貿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以期對歐盟經濟成長與就業創造有所貢獻。FTA 乃歐盟新的貿易政策的一項重要設計及政策目標。

歐盟 FTA 的政策目標是希望透過 FTA 創造下列機會：

- (1) 替歐盟貨品與服務產品打開新市場；
- (2) 增加投資機會；
- (3) 藉由降低關稅，降低貿易成本，並增加貿易數量；

- (4) 藉由排除非關稅障礙，促進貿易便捷化；
- (5) 提高貿易流動的可預測性，降低廠商營運成本或風險；
- (6) 提高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以及促進競爭、政府採購、環境保護等法規調和及永續發展。

FTA 對歐盟而言，並不陌生。歐盟自 1950 年代即透過雙邊經貿協定之簽署，以強化與歐盟會員國有殖民關係或歐洲鄰邦國家的經貿關係。FTA 是歐盟與非洲、加勒比海及太平洋國家 (African, Caribbean and Pacific countries; ACP) 之經濟伙伴協定，以及中美洲及安迪諾集團 (Andean Community) 聯繫協定談判的一環。歐盟認為目前的雙邊協定在支援上述聯繫或鄰邦關係，其運作及發展皆稱良好；但是在發展與亞洲主要貿易伙伴關係方面，歐盟所獲市場機會及貿易利益卻不理想。歐盟因此認為其對外雙邊經貿協定仍有一些侷限性；同時為了使貿易政策協助創造工作機會及刺激經濟成長，未來選擇 FTA 對象時，必須以「經濟因素」做為主要考慮依據 (European Commission, 2006: 9)。

歐盟 FTA 簽署對象據此將以經濟規模與成長等市場潛力，以及對歐盟出口利益採取關稅及非關稅障礙的保護程度，做為衡量新的 FTA 伙伴的主要經濟標準。另外，歐盟也會將潛在 FTA 伙伴與歐盟競爭者間的 FTA 或 FTA 談判將來對歐盟經濟或出口利益可能產生的影響，納入考量。歐盟 FTA 同時會考量其對歐盟有特殊聯繫關係的 ACP 或鄰邦國家，尤其是優惠待遇可能產生的影響，一併加以考慮。

依據上述標準，歐盟將韓國、ASEAN 及 MERCOSUR 並列為簽署 FTA 的優先對象，因為這些經濟體具有龐大市場機會及發展潛力，高度貿易保護，並且積極與歐盟競爭者締結 FTA。印度、俄羅斯、海灣合作理事會 (Gulf Cooperation Council; GCC)，也擁有市

場潛力及高度保護，因此對歐盟而言也具有締結 FTA 的直接利益。中國也符合多項標準，但由於其同時呈現機會與風險，而須進一步謹慎評估 (European Commission, 2006: 9)。歐盟將俄羅斯與海灣合作理事會，以及拉丁美洲安迪諾集團，納入 FTA 對象，是有經濟戰略層面考量，用以確保石油、天然氣、銅礦及其他能源或原物料的穩定進口，以及合理價格供應歐盟消費。事實上，歐盟 FTA 對象，例如俄羅斯與中國，也是經濟快速成長國家，具有潛在高消費能力，可以提供歐盟更多出口機會及貿易利益 (Dür & Zimmermann, 2007: 772)。

歐盟高峰會於 2000 年 3 月 14 日「里斯本策略」(Lisbon Strategy)，³ 其四大目標是：促進研發與創新、創造更具動能的經濟環境、投資於人力培育，以及發展綠色經濟。在知識經濟時代，創新是維持歐洲經濟競爭力的重要關鍵，歐盟也將致力於創新法律規範的架構，尤其致力於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以創造良好的經貿環境。在國際層面，除了 WTO 架構，歐盟希望透過 FTA，強化智產權的保護，尤其是在新興經濟體有關智產權保護的執行，並以智產權保護與執行的承諾做為是否簽署 FTA 的一項重要考量。歐盟同時也將「地理標示」(geographical indication) 的保護列入 FTA，以維護歐盟傳統的農業及產業利益。⁴ 歐盟執委會於 2010 年 11 月 9 日提出「貿易、成長與世界局勢」的通知文件，揭露歐盟未來貿易政策方針與執行重點，其中與 FTA 政策相關者，包括：(1) 多邊及雙邊談判並重，將推動與 ASEAN 及歐洲鄰邦國家簽署 FTA；(2) 深化與美國、中國、日本、俄羅斯、印度及巴西等策略伙伴之關係；以

³ Presidency Conclusion, "Lisbon European Council 23 and 24 March 2000," 24/3/2000, Nr: 100/1/00, points 8-13.

⁴ Ibid. at 6, 7.

及 (3) 透過 FTA 排除法規障礙，包括政府採購、智慧財產權及投資等項目，增加歐洲廠商的市場機會，並對歐盟的就業、發展與商業有所貢獻 (European Commission, 2010a: 9-12)。

2000 年「里斯本策略」乃歐盟針對其於二十一世紀歐洲經濟發展所規劃的總體策略，其範圍是全面性涵蓋所有經濟活動，包括貿易政策與 FTA 政策。里斯本策略是由歐盟高峰會所通過，里斯本條約 (Lisbon Treaty) 架構下歐盟條約第 13 條已將歐盟高峰會納入歐盟單一組織架構 (an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之內，使歐盟高峰會具有歐盟憲法性條約地位，其決議因此具有高度政治意涵與政策導引作用。歐盟條約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歐盟高峰會應就歐盟發展提供必要的指引，同時必須界定歐盟一般性政治發展方向及優先目標。歐盟高峰會雖然不具立法功能，其結論一般由執委會提案，以完成相關立法程序，據以推動並落實相關政策。因此歐盟執委會 2006 年「全球的歐洲：在全球競爭」文件，基本上也是反映並落實 2000 年歐盟高峰會「里斯本策略」的一項政策方案。

新的歐盟條約第 21 條規定，歐盟將依據其理念與原則尋求與第三國、國際、區域及全球性組織發展關係及建立伙伴關係。歐盟也將在聯合國架構下，促進以多邊方案解決共同問題。第 21 條因此得被視為歐盟對外發展多邊、區域、雙邊、單邊等多層級貿易關係的其中一項法源依據。

在歐盟 FTA 推動程序方面，依據歐洲聯盟運作條約 (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TFEU) (European Union, 2010) 第 207 條規定，歐盟 FTA 談判是由執委會事先取得歐盟部長理事會 (the Council) 的授權 (authorisation)，即俗稱的「談判指令」(negotiating directive) 之後，代表歐盟與特定 FTA 對象展開談判。談判指令一般包括談判的職權範圍、目標及指導事項等。

執委會於談判過程會與其會員國及歐洲議會緊密合作。FTA 談判結果最後須由理事會簽署及歐洲議會同意，並經由全體會員國批准才能生效。理事會針對一般立法程序洽簽的協定，其決策表決模式是依據條件多數決做出決定；但就服務貿易、智產權、外人直接投資、文化及視聽服務、社會健康及教育服務等事項，則仍採取一致決表決模式。所以，執委會在談判過程維持與歐洲議會及會員國的密切合作關係是有其必要的，以便 FTA 談判結果的通過及有效執行 (Piris, 2010: 284-285)。

TFEU 第 207 條第 3 項規定，執委會在執行共同貿易政策而從事對外談判時，應徵詢理事會所指派之特別委員會之意見，尤其是之前所謂的「一三三條規委員會」(Article 133 Committee)。里斯本條約生效後，133 條號已變更為 207 條，該委員會也更名為「貿易政策委員會」(Trade Policy Committee)。貿易政策委員會乃隸屬於理事會之一貿易政策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各會員國所派遣之資深或高階經貿專家或官員所共同組成。所以，委員會成員對本國政府經貿政策目標、其他會員國利益，以及歐盟共同貿易政策之運作皆有通盤並且深入之瞭解；委員會成員也皆為經貿外交沙場老將，熟悉實際談判技術，以爭取本國最大利益，主導歐盟共同貿易政策方向 (Leal-Arcas, 2010: 494-497)。

貿易政策委員會每月固定在布魯塞爾 (Brussels) 集會。會議程序一般將各國所提數案併呈、綜合討論，經由各國討價還價、利益交換而取得妥協決議，建議執委會參考，執委會據此建議擬定最後提案或展開對外談判。貿易政策委員會雖然僅是一諮詢單位，但是因其與理事會以及各國政府之密切關係，而使其建議具有高度專業性以及政治性色彩而為執委會與各國政府所高度重視。貿易政策委員會因此在歐盟共同貿易政策決策過程扮演一不容忽視之角色

(Hayes, 1993: 130-133)。貿易政策委員會因此形成會員國或泛歐利益團體遊說之主要對象之一。另外，該委員會決策不對外公開，其決議因此欠缺透明性，對於歐盟一般消費者或納稅人、非會員國等利益之保護非常不利 (Grant, 1993: 27-46)。

歐盟在新的 FTA 政策架構下，於 2007 年 1 月啟動與中國談判，2007 年 5 月與韓國、ASEAN 及烏克蘭，2007 年 6 月與印度，以及 2008 年 6 月與俄羅斯的談判。FTA 形成歐盟目前對外貿易政策的重要一環。

二、歐盟 FTA 種類

歐盟對外簽署的 RTAs 及 FTAs，依其目的及性質可分為下列幾種類型 (Cremona, 2010: 249-267)：

(一) 加盟歐盟候選國協定

歐盟於 1963 年與土耳其簽署「安卡拉協定」(Ankara Agreement)⁵ 做為土耳其申請加入歐盟的前置協定。土耳其於 1999 年 12 月正式成為候選國 (candidate)，並於 2005 年 10 月展開加盟談判。歐盟與土耳其於 1995 年決定推動一項關稅同盟協定，促進雙邊經貿合作關係，雙邊建立了共同關稅稅率及對外貿易政策，歐盟並給予土耳其優惠關稅待遇；另外雙方進行一些技術標準的調和工作。⁶ 歐盟第五次擴大，共有 10 個中、東歐國家於 2004 年及 2007 年加入歐盟。歐盟於入會前與中、東歐國家簽署了「歐洲協定」(Europe Agreements) (European Commission, 2001b)，協助這些國家的政經與社會轉型，以符合加入歐盟的標準，尤其是實施民主及法

⁵ OJ 1973, C113/2.

⁶ Decision 1/95 of the EC-Turkey Association Council, OJ 1996, L35/1.

治、保障人權、市場導向經濟改革、尊重及保護少數民族等。⁷ 針對候選國的 RTA，其本質上仍是促進經貿合作性質的 FTA，不過具有濃厚政治及社會意涵，以促進政治民主化，擴大歐洲民主大家庭，以及中、東歐社會及地區的穩定。歐盟目前候選國家包括巴爾幹半島西邊的克羅埃西亞 (Croatia)、馬其頓 (Macedonia)，歐盟提供了穩定及聯繫的安排與協助。⁸

(二) 鄰邦國家協定

歐盟與歐洲自由貿易區的挪威、冰島及列支登斯登 (Liechtenstein) 簽署了「歐洲經濟區」(European Economic Area; EEA) 協定，乃屬第一項集團國家或區域組織間的多邊貿易協定。EEA 本質上是一項 FTA，但事後發展，深化了整合程度，擴大至貨品、人員、服務及資金四大自由流動，申根 (Schengen) 共同簽證，以及歐盟內部市場相關法規的適用等廣泛領域；但是不包括農業、漁業、對外貿易、對外政策、經濟暨貨幣同盟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EMU)、共同外交及安全、內政與司法等事務。冰島於 2008 年 9 月全球金融危機之後，已申請加入歐盟，並於 2010 年 7 月展開入會談判。EEA 協定因此也是一項申請加入歐盟的聯繫協定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10a: 1)。瑞士乃 EFTA 成員，但是沒有批准 EEA 協定。歐盟與瑞士於 1972 年另行簽署一項 FTA 協定，僅涵蓋貨品貿易自由化及一些部門，例如交通運輸、科技合作、

⁷ 加入歐盟的哥本哈根標準，詳見 Bull. 6-1993, point I. 13. 評論詳見 Inglis (2000: 1173)。

⁸ COM (2003) 285, 21 May 2003; 以及 Council Regulation 1085/2006/EC of 17 July 2006 establishing an Instrument for Pre-Accession Assistance (IPA), OJ 2006, L210/82.

政府採購、農產品貿易及相互承認、申根簽證等事項。⁹ 與其他鄰邦協定比較，歐盟與 EFTA 及瑞士的協定乃以經濟整合為主要考量，政治及安全目標的意涵較不濃厚；但是申根簽證及人員自由移動仍有高度社會意涵及重要性。

第二類歐洲鄰邦協定是與地中海國家簽署的「歐洲與地中海聯繫協定」(Euro-Mediterranean Association Agreements; EMAs)，歐盟依據 1995 年 11 月巴塞隆納會議 (Barcelona Conference)¹⁰ 陸續與突尼西亞、摩洛哥、約旦、以色列、埃及、阿爾及利亞、黎巴嫩等國家簽署 EMAs 協定。¹¹ 歐盟與巴勒斯坦當局也簽署了一項過渡協定 (Interim Agreement)。¹² 歐盟 EMAs 協定的目標乃基於互惠 (reciprocity)，與地中海鄰邦建立長期性伙伴及共同發展關係；並期待建立一個自由貿易區，包括服務貿易的自由化及資本自由移動的可能性。

另外，歐盟希望透過 EMAs 協定促進地中海地區國家的地區整合，甚至建立一項地中海國家 FTA 架構，最後達成歐盟與地中海間 FTA 的終極目標。EMAs 協定也建立一項「政治對話」(political dialogue) 架構，以促進地中海地區的穩定及和平；同時減輕政治動盪或戰亂的難民向歐洲湧進的壓力與負擔 (Philippart, 2003: 201)。地中海鄰邦與歐盟會員國有長遠深厚歷史淵源及關係。歐盟自 1950 年代起即已重視此一鄰邦關係。地中海國家自殖民國獨立後，歐盟自 1960 年代起也與摩洛哥及突尼西亞簽訂聯繫協定，以

⁹ 歐盟與瑞士協定，見 OJ 1972, L300/189.

¹⁰ Bull EU 11-1995.

¹¹ 分見 Tunisia, OJ 1998, L97/1; Morocco, OJ 2000, L70/1; Jordan, OJ 2002, L129/3; Israel, OJ 2000, L 147/3; Egypt, OJ 2004, L304/39; Algeria, OJ 2005, L265/2; Lebanon, OJ 2006, L143/2.

¹² OJ 1997, L187/3.

加強合作關係。¹³ 歐盟於 1970 年代進一步推動「全球性地中海政策」(global mediterranean policy)；1995 年推動巴塞隆納進程；2004 年整合成為歐盟「歐洲鄰邦政策」(European Neighbourhood Policy; ENP) 的一環 (European Commission, 2004a)。

第三類歐洲鄰邦協定是與前蘇聯解體後獨立國家簽署的「伙伴及合作協定」(Partnership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s; PCAs)，例如俄羅斯、烏克蘭、摩多瓦 (Moldova)、阿美尼亞 (Armenia)、亞茲拜然 (Azerbaijan)、喬治亞、卡查斯坦 (Kazakhstan)、烏茲別克及 Kyrgyz 等國。¹⁴ PCAs 強調基於最惠國 (most favored nation; MFN) 原則的貿易關係，但是歐盟一般給予這些國家 GSP 待遇。歐盟同時強調與這些國家的政治對話，技術與財政援助以促進這些國家的政經轉型、法治發展及人權保障。歐盟支持這些國家加入 WTO，並以 WTO 架構及原則做為與這些國家進一步發展全面性 FTA 的基礎。

歐盟於 2007 年 2 月已啟動與烏克蘭談判 FTA；於 2009 年將烏克蘭、阿美尼亞、喬治亞、摩多瓦、亞茲拜然及貝魯斯 (Belarus) 等六國列為「東方伙伴」(the Eastern Partnership)，成為將來進一步談判 FTA 的優先對象。¹⁵ 歐盟與俄羅斯及東方伙伴的歐洲鄰邦協定或政策，其中一項戰略考量是確保石油、天然氣等能源及礦物原料以合理價格的穩定供應 (Morgado Dos Santos, 2010)。歐盟於 2009

¹³ English version, OJ 1973, L239.

¹⁴ Russia, OJ 1997, L327/1; Ukraine, OJ 1998, L49/1; Moldova, OJ 1998, L181/1; Armenia, OJ 1999, L239/3; Azerbaijan, OJ 1999, L246/3; Georgia, OJ 1999, L205/3; Kazakhstan, OJ 1999, L196/3; Uzbekistan, OJ 1999, L229/3; Kyrgyzstan, OJ 1999, L196/48.

¹⁵ European Council conclusion and Declaration on the Eastern Partnership, 20 March 2009. 另見 Commission Communication on the Eastern Partnership, COM (2008) 823, p. 3.

年乃全球最大能源進口地區與第二大消費地區。另外，歐盟期冀藉由這些協定以促進這些國家的政經轉型、法治發展、重視人權保障等，也超越了純經濟考量，具有高度政治、安全及社會意涵 (WTO, 2009b: x)。

(三) 發展協定

發展協定乃歐盟與開發中國家簽署的 RTAs，用以促進對象國家的發展。歐盟一般提供 GSP 或其他優惠待遇，包括經濟或技術性援助。歐盟對外簽署的發展協定最著名及重要者，是早期與 78 個 ACP 國家或伙伴所簽署的洛梅公約 (Lomé Convention)，事後轉型為「柯多努協定」(Cotonou Agreement)，¹⁶ 以及目前談判中 7 項經濟伙伴協定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s; EPAs) 協定，包括南非、東南非、東非、西非、中非、太平洋及加勒比海等集團國家。ACP 國家乃從法國、比利時、荷蘭、英國等歐盟會員國獨立的開發中國家，與歐盟具有深遠歷史關係，歐盟自 1950 年代以來，即提供諸多的貿易優惠。GSP 係由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於 1970 年代第四次特別委員會期間由 18 個已開發國家同意實施之一種貿易優惠制度，藉以促進開發中國家之出口，改善其產業結構及提高國民所得，達到民生富裕之目的。歐盟於 1971 年開始實施 GSP 制度。另外，歐盟自 1976 年與 ACP 非洲、亞洲、加勒比海國家簽署洛梅公約，片面給予這些國家貿易優惠或技術援助，以方便其產品進入歐盟市場取得貿易機會。¹⁷

¹⁶ Partnership agreement between the ACP states of the one part, and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its Member States, of the other part (Cotonou Agreement), Bull. EU 6-2000, point 1.6.83. 協定內容詳見 OJ 2000, L317/3.

¹⁷ 歐盟 GSP 法律依據是 1971 年之六項製成品 GSP 規則，一項農產品 GSP 規則，詳

歐盟 GSP 法規是 732/2008 規則，施行期間從 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年底。¹⁸ 截至 2011 年 2 月底止，共有 176 個開發中國家或地區是歐盟 GSP 的受惠對象，於 2008 年 GSP 受惠產品約 6,300 項目，金額高達約 686 億歐元。主要受惠產品是紡織品、機器及零件、礦產、塑膠、金屬礦產、牲畜及相關肉類產品、鞋類、雨傘及皮衣、化學產品及蔬菜等，這些皆是開發中國家重要出口項目。歐盟「武器除外」(Everything But Arms) 安排，提供 49 個低度開發國家 (LDCs) 零進口稅率，且無進口數量限制的待遇。另外在「GSP 附加」(GSP+) 計畫下，提供開發中國家額外稅率減免，以鼓勵開發中國家的永續發展及善治或履行上述永續發展及善治相關的國際協定。於 2009 至 2011 年共有 16 個開發中國家受惠於 GSP 附加的計畫 (European Commission, n.d.a)。

歐盟於 1971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 GSP。在 1994 年 GATT 烏拉圭回合之後，歐盟於 1994 年 6 月 1 日，規定 GSP 兩項政策方針，一項傳統一般性標準措施，規定受惠國、貿易優惠、及畢業等條件；另一項是額外特別性獎勵措施 (special incentive arrangements)，對積極採取提高勞工及環保標準之受惠國，提供額外貿易優惠。¹⁹ 歐盟事後訂定之 GSP 規則因此皆有勞工基本權利之人權條款、環保條款及毒品管制條款等規定。²⁰ 歐盟乃開發中國家最大出口市場，在

見 OJ L142 of 28 June 1972. GSP 源自 UNCTAD 1970 年 10 月 12 日之“Agreed Conclusions,” UNCTAD, Doc. TD/B/AC5/36. 另外 GATT 大會於 1971 年 6 月 25 日決議也確定 GSP 之合法使用，GATT, BISD 18S/24, 1972.

¹⁸ Regulation 732/2008 applying a scheme of generalised tariff preferences, OJ 2008, L211/1. 現行 GSP 法規是 Regulation 978/2012。

¹⁹ European Commission, “Integration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the International Trading System. Role of the GSP 1995-2004,” COM (94) 212, Bull. EU 6-1994, point. 1.3.9.1. 評論詳見李貴英 (2004: 675-735)。

²⁰ Regulation 328/94 OJ 1994, L348/1; Regulation 1256/96 OJ 1997, L160/1.

1999年占開發中國家出口55%，高於同年美國38%，日本6%，加拿大1%。在1999年開發中國家出口到歐盟市場產品，97%享有零稅率，所以GSP對開發中國家之貿易利益非常重要(European Commission, 2001a: 1;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2000)。

歐盟提供開發中國家的貿易優惠，除了GSP之外，另外包括：技術協助、合作訓練、金融補貼、出口融資、風險保證、債務展期或免除、經濟援助、能力建構(capacity building)等廣泛項目，以協助開發中國家的發展。在經濟援助及貿易優惠條件下，並非所有開發中國家之經濟發展都非常成功。開發中國家本身內部問題，制約了其發展。許多開發中國家發展的失敗，要歸咎於國內政治腐敗、官僚結構、管制經濟、政府干預、法治不彰等不當公共政策或不民主政經體制，限制了市場機制及人民發展潛力(張佛泉, 1993: 86-87; Weller & Ulmer, 2008: 16-21)。所以，開發中國家除了經濟援助、貿易優惠、市場機會等條件之外，仍須配合政治、經濟、法律、社會等方面之結構改革，才足以確保經濟發展之成功，並融入世界經濟體系。

自從1990年歐盟與開發中國家簽署的發展協定，因此內含一項「人權條款」，做為協定的必要條件，以協助開發中國家的政經改革及善治發展(洪德欽, 2004: 143-202)。歐盟執委會於1998年3月明白指出：「歷史顯示第4號洛梅公約修正第5條人權條款乃永續經濟及社會發展之前提條件。最近幾十年清楚顯示永續性人類發展需要一個尊重人權、民主原則及法治之組織及政治環境。發展與人權之聯繫也被聯合國發展權宣言公開承認。因此，各國雖然得自由選擇其社會之政治及經濟模式，但是此等模式必須符合有關人權之普世原則及遵守區域及國際相關公約及法律決議。」(European

Commission, 1998: 4)²¹ 因此，人權保障與各國經貿發展存有一定關聯性，實乃相輔相成，關係密切 (Fields, 2003: 97)。

於 2000 年 6 月 23 日簽署之「柯多努協定」，重申「人權條款」乃必要條件，因為該協定之基礎是：「尊重人權、民主原則及法治、及善治。」(respect of human rights, democratic principles and the rule of law, and good governance)。柯多努協定第 9 條規定人權條款，第 96 條及第 97 條規定諮商與不履行條款。人權條款因此形成歐盟在 1990 年代以後，對外關係及雙邊發展協定之一項重要特徵 (European Commission, 2001b: 1)。

(四) 全球市場進入協定

全球市場進入協定著眼於新興經濟體，例如中國、印度、巴西、俄羅斯、韓國等國家的市場機會。另外，歐盟也將一些具有發展潛力的區域貿易集團，例如 ASEAN、南錐共同市場及海灣合作理事會等，列為談判及簽署 FTA 對象 (Robles Jr., 2011: 379-400)。除了考慮市場機會之外，歐盟目標尚包括確保石油、天然氣等能源以合理價格的穩定供應；強化區域貿易集團間的合作關係，以提高歐盟國際地位或影響力；推銷歐盟貿易規則及歐洲理念等多元性、策略性意涵 (Maur, 2005: 1570-1578)。

歐盟的 FTA 政策強調第三國市場機會，並排列優先對象採取系統性及主動性的談判策略，以打開外國市場。歐盟也將重視履行 WTO 的承諾與義務，俾能確保監督他國遵守 WTO 的義務。歐盟也藉由俄羅斯等國家申請加入 WTO 的雙邊談判，要求對方排除對歐盟出口的貿易障礙或歧視性措施。歐盟尤其致力於排除外國市場

²¹ 另外，1998 年修訂第四號洛梅公約內容詳見 Agreement Amending the Fourth Lomé Convention following the Mid-term Review, OJ 1998, L156/3.

下列十大類貿易障礙：(1) 關稅障礙；(2) 複雜性通關程序及歧視關稅規則與措施；(3) 技術性規則與標準等障礙；(4) 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的濫用或誤用；(5) 限制原物料的出口；(6) 智產權的侵害；(7) 服務與投資障礙或限制；(8) 限制性政府採購規則；(9) 濫用貿易防衛措施；以及 (10) 不公平使用政府財政援助或其他補貼。歐盟 FTA 政策經由對第三國市場開放的達成，落實共同貿易政策 (common commercial protocol; CCP) 改革，並對歐盟經濟成長、就業創造與競爭力提高等目標有所貢獻 (European Commission, 2007: 4)。

歐盟傳統的 FTA 以加強與開發中國家或歐洲鄰邦國家的聯繫關係或經貿合作為主要目標；一般以貨品貿易自由化為主要內容，歐盟並提供貿易優惠待遇，協助 FTA 對象國家的經貿發展。全球市場進入協定乃歐盟新一代 FTA，除了以新興經濟體為主要對象之外，新一代 FTA 內容主要有下列特徵，包括：強調競爭導向、互惠貿易、市場機會、永續發展、服務貿易、智產權保護及投資保障等。

在歐盟 FTA 政策強調競爭導向方面，除了廢除關稅及數量限制措施之外，必須盡可能地全面涵蓋服務與投資方面的自由化，以達成較高程度貿易自由化為目標。歐盟新的 FTA 政策並且將透過法規趨同 (regulatory convergence) 以處理非關稅障礙，包括強制性貿易便捷化，智慧財產權及競爭等條款。金融、租稅、司法互助等領域，歐盟也重視 FTA 原產地規則的便捷及效率，以反應全球化在時間流程便捷化的現實需求。FTA 也應內括行政協調機制，以監督 FTA 的履行並解決相關爭端 (European Commission, 2006: 9)。

在推動對外 FTA 政策時，歐盟也考慮透過雙邊貿易關係，加強永續發展，因此 FTA 可能包含勞動標準與環境保護等領域的合作條款。歐盟同時表示會將貿易伙伴的發展需求以及對開發中國家可能影響，尤其是 FTA 對低度開發國家進入歐盟市場的優惠待遇的影響

納入考量。因此，對歐盟給予開發中國家優惠待遇的可能影響乃是歐盟對外展開 FTA 談判之前所進行的整體影響評估的一部分。歐盟 FTA 對象國家與其他歐盟競爭者簽訂 FTA 也是歐盟的一項考量因素，歐盟目標是至少要取得完全平等 (full parity) 待遇，避免其在 FTA 對象國家市場遭受不利競爭待遇。所以，歐盟 FTA 政策，除了經濟為主要考量之外，另外包括非經濟因素的社會、環境、人權、發展等考量，甚至加強與開發中國家或歐洲鄰邦合作或聯繫關係等更為廣泛或一般性的政策因素，並且是以「個案」(case-by-case) 考量為基礎 (European Commission, 2006: 9-10)。

歐盟 FTA 政策將更加重視新貿易領域的市場開發與規則建構，特別是服務業、投資、競爭、智慧財產權與政府採購等領域的貿易自由化或法律保護，因為這些領域對歐盟有重大經濟及貿易利益 (Raza, 2007: 84)。歐盟認為某些歐盟主要貿易伙伴，針對上述部門所採取的非關稅障礙，於 2009 年產生大約 960 億至 1,300 億歐元的潛在負面影響，相當於 9%至 12%歐盟整體出口金額。服務業乃歐盟經濟的基石，於 2009 年占其 GDP 及就業約 70%，是歐盟擁有比較利益的部門，也是歐盟出口最具成長潛力的項目。於 2009 年，服務貿易占歐盟出口貿易 30%；歐盟服務貿易占全球服務貿易出口及進口比例各為 27%及 25%。全球服務貿易的逐步自由化是未來經濟成長的重要因素。歐盟因此將與主要貿易伙伴，尤其限制市場進入或僅做出些許 WTO 承諾的伙伴，透過 FTA 談判促進服務貿易自由化，尤其排除市場進入、國籍、居住地、所有權、持股比例、法人種類、經濟需求測試、國家安全審查等非關稅障礙 (European Commission, 2008: 5-6, 8, 2011b: 14, 17)。

在投資方面，歐盟認為改善在第三國投資環境，對歐盟及地主國 (host states) 的外資流入及經濟成長會有重大貢獻。歐盟乃全球

重要的資本輸出地區，歐洲對外投資對地主國的外匯累積、技術移轉、就業創造、租稅收入及經濟合作等等，皆能扮演一項重要角色。由於生產、供應與貿易的全球化，於第三國市場自由投資的條件與環境，對於歐洲跨國公司的國際經營策略，變得更加重要。歐盟也將透過 FTA 促進地主國投資便捷化或自由化的發展 (European Commission, 2010b: 8-9, 2011b: 15)。

在競爭方面，第三國如果缺少符合 WTO 或國際法的競爭與國家補貼或財政援助等規範，將形成非關稅障礙或變相的保護措施。歐盟認為發展國際規則以及在競爭政策方面的合作，才足以確保歐盟公司在第三國不會因本地公司之不合理補貼或反競爭行為而蒙受損失，這對歐盟而言具有戰略性利益，因為大多數國家皆採取不同種類或不同程度的補貼政策，而且欠缺透明性，對歐盟公司在該國市場，明顯處於不利競爭地位。在政府採購方面，各國一般也皆有優惠本國廠商的相關規定，而使歐盟公司遭受歧視待遇，甚至斷絕了貿易機會，對運輸工具、公共建設、公共設施、環保能源、科技醫藥等具有全球競爭力的歐盟公司而言，非常不利且不公平 (Oxfam International, 2008: 4-5)。

在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方面，很多開發中國家，甚至新興經濟體對智產權的保護明顯不足，大幅降低了歐盟公司在該等國家的市場機會或投資意願。歐盟認為違反智產權保護，乃剝奪權利持有人因其投資可得的收益，且最終會對最創新、具有創造力公司的生存造成風險與威脅。除了私人財產權保護之外，食品、藥品、化妝品及玩具等仿冒品，與公共健康及競爭也息息相關，乃是值得重視的問題 (European Commission, 2004b: 6)。

綜上所述，歐盟基於本身擴大、地緣政治、歷史關係、發展需求、經濟合作、聯繫關係等不同背景與需求，建構了全球最大、最

複雜的層級式 RTA 網絡關係。各個層級 RTA 皆有其目標與作用，反映出歐盟 FTA 政策的選擇性操作，及對非會員國的歧視性。

參、歐盟與韓國 FTA 個案分析

一、歐韓 FTA 可能經濟影響分析

歐盟與韓國維持密切貿易關係。於 2010 年的貨品貿易，歐盟向韓國出口 280 億歐元，進口 387 億歐元。於 2009 年的服務貿易，歐盟對韓國出口 60 億歐元，進口 39 億歐元。於 2009 年投資，歐盟在韓國投資 5 億歐元，從 1962 至 2009 年累積投資總額 289 億歐元；韓國於 2009 年對歐盟投資 99 億歐元。韓國是歐盟第 9 大貿易伙伴；歐盟乃是韓國第二大出口市場 (European Commission, n.d.b)。歐盟與韓國雙方簽署一項「貿易與合作架構協定」於 2010 年 4 月 1 日生效，事後重新談判以進一步強化雙方合作關係，並於 2011 年生效。架構協定將與歐盟與韓國 FTA 有一法律聯繫，另外包括政治與全球性議題，例如人權、禁止大量毀滅性武器擴散、恐怖主義、氣候變遷及能源安全等，所以比 FTA 經貿議題更加廣泛 (European Union, 2001)。

韓國被 2006 年歐盟「全球的歐洲」貿易策略列為洽簽 FTA 的優先對象。歐盟與韓國 FTA 談判於 2007 年 5 月於首爾啟動，經過八回合談判，於 2009 年 10 月 15 日達成共識，並於 2010 年 9 月 16 日由歐盟部長理事會批准，歐韓雙方於 2010 年 10 月 6 日在布魯塞爾舉行的歐盟韓國高峰會正式簽署 FTA 協定，惟擱置具有爭議性之防衛條款 (European Commission, n.d.d)。2011 年 2 月 7 日歐洲議會國際貿易委員會以 21 比 4 票初審通過歐韓 FTA，惟附帶決議納入用以限制韓國汽車進口激增的防衛條款，以保護歐洲汽車製

造商。歐洲議會於 2011 年 2 月 17 日以 465 票同意，128 票反對及 17 票缺席通過歐韓 FTA。此項 FTA 乃里斯本條約生效後，歐洲議會第一次依據一般立法程序行使批准 FTA 的新權力，在歐盟決策程序頗具歷史性與憲法性的意義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10b: 1-2; European Parliament, 2011a: 1, 2011b: 1)。歐盟部長理事會於 2011 年 4 月 11 日通過一項執行歐韓 FTA 雙邊防衛協定的規則 (regulation)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11: 1)。韓國國會於 2011 年 5 月 4 日也通過歐韓 FTA 協定 (Na & Lee, 2011)。歐盟與韓國 FTA 已於 2011 年 7 月 1 暫時性生效 (European Union, 2011a, 2011b)。

各國 FTA 談判，事先會從事 FTA 的潛在經濟影響分析。2007 年 3 月歐盟委託哥本哈根經濟 (Copenhagen Economics) 的弗朗索 (Joseph Francois) 教授，利用數量化一般均衡 (computable general equilibrium; CGE) 模式，納入全球貿易分析計畫 (Global Trade Analysis Project; GTAP) 數據，對歐韓 FTA 進行分析，結果發現歐韓雙方均將從 FTA 獲利 (Copenhagen Economics, 2007)。該報告後經歐盟執委會修正，顯示在 GDP 歐盟預期可成長 0.08%，韓國則可達 0.84%。消費者福利效果方面，歐盟僅增加 0.02%，韓國則可達 1.12%，此乃源自韓國貿易條件改善，吸引外資及更多選擇機會。在貿易方面，韓國對歐盟出口成長預期可達 38.4%，歐盟對韓出口成長預期可達 82.6%，此乃由於韓國維持較高保護體制。貿易金額方面，歐盟對韓出口預期增加 330 億至 410 億歐元；韓國預期增加 340 億歐元 (Decreux, Milner, & Péridy, 2010: 4-5)。

就歐韓 FTA 所創造出的總體經濟利益而言，韓國獲得 2/3，歐盟僅獲得 1/3，此乃因為歐盟經濟規模及市場較韓國為大，另外韓國的貿易障礙也較歐盟為多。另外依據韓國國際經濟政策研究院

(Korea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 Policy; KIEP) 的研究，也獲得類似結論，歐韓 FTA 生效後，韓國 GDP 可望成長 2-3%，出口貿易增加 2.5%-5% (姚鴻成，2010: 2)。韓國實質獲利較歐盟為高，歐盟更加堅定將服務、投資、競爭、智產權、地理標示等歐盟具有競爭力項目，納入 FTA，成為核心內容，從事非關稅障礙的排除及智產權的高標準保護。

自由貿易區因為會員國間相互排除貿易障礙，所以會增加會員間「內部貿易」。另外，FTA 成員間就已貿易自由項目，不得適用進口救濟措施，將降低廠商經營成本，提高貿易關係的可預測性，這是 FTA 的另一項重要利基。²² 自由貿易區成立後，如果低成本會員國產品代替高成本非會員產品之進口，會擴大生產規模、市場腹地；由生產利得及消費者福利，提高生產效率、資源有效使用，而提高會員國社會福利水準，產生所謂「貿易創造」(trade creation) 效果 (洪德欽，2000: 215-216)。另外，自由貿易區也有降低關稅行政手續及成本、減少走私活動、強化對外談判地位、加強會員國政經合作關係等效果 (Jackson, 2000: 107-108)。

二、歐韓 FTA 主要內容

歐韓 FTA 內容包括 15 章、3 項議定書 (protocols)、一份聯合公報及數項附件 (Annexes and Appendixes)。15 章分別是：(1) 目標與一般定義；(2) 國民待遇與貨品市場進入；(3) 貿易救濟；(4) 技術性貿易障礙；(5) 動植物衛生及檢疫措施；(6) 關稅及貿易便捷化；(7) 服務貿易、公司設立及電子商務；(8) 給付及資金移動；(9) 政府採購；(10) 智慧財產權；(11) 競爭；(12) 透明性；(13) 貿易

²² 廢除進口救濟措施才符合 GATT 第 24.8 (a) (i) (b) 條款廢除其他限制性貿易法規之規定。評論見 Mitchell & Lockhart (2009: 96-98)。

與永續發展；(14) 爭端解決；以及 (15) 組織性、一般與最後條款。三項議定書是：(1) 原產地規則；(2) 關稅事項的相互行政協助；以及 (3) 文化合作。

貨品貿易最核心內容是廢除關稅及排除其他非關稅障礙。歐韓 FTA 生效後 5 年內，雙方關稅達成 98.7% 貿易自由化，一些敏感性農漁產品的過渡期間是 7 年。FTA 生效後，歐盟立即移除 76.7% 進口關稅；韓國移除 69.4% 進口關稅。歐盟保留 39 項，韓國保留 44 項產品不減免關稅。歐韓 FTA 歐盟出口至韓國每年約可減免 16 億歐元，韓國出口至歐盟則可減免 11 億歐元的關稅。FTA 生效第一天歐盟出口即可獲得韓國大約 8 億 5 千萬歐元的關稅減免。歐盟出口受益較大的產品分別是機器及其相關設備、化學產品、紡織品、玻璃、皮革、鞋類、鋼鐵等。農產品受益較大者包括豬肉、威士忌及乳酪產品等項目。韓國整體農產品關稅減免將達 3 億 8 千萬歐元。針對敏感性工業產品，例如小型汽車、電視、錄影帶、液晶電視 (LCD) 等消費性電子產品，歐盟僅於 FTA 生效後第五年才排除關稅；大中型汽車則有 3 年自由化期間 (European Commission, 2011c: 4-5)。

汽車是歐韓 FTA 談判過程，爭議性較高的一項議題。2008 年韓國對歐盟出口大約 41 萬輛汽車，金額總計約 51 億美元；歐盟對韓出口大約 4 萬 2 千輛汽車，金額總計 20 億美元。韓國汽車最大出口市場是美國，第二是歐盟；歐盟為保護汽車廠商，其進口關稅是 10%，遠高於韓國 8%，美國 2.5%；如果歐韓雙方皆移除進口關稅，韓國出口至歐盟汽車每輛將降價 1,300 美元，大大提高其在歐盟市場的競爭力。為了保護歐洲汽車廠商採取階段自由化策略，針對小型及中大型汽車各有 5 年及 3 年的緩衝期。另外，歐洲議會附加防衛條款，用以對抗韓國汽車的大量進口激增，防範損害歐洲汽

車廠商 (European Commission, 2011c: 12-13)。

事實上，歐韓 FTA 第 3 章亦有貿易救濟相關規定，例如包括一項雙邊防衛條款 (bilateral safeguard clause) 允許各方於進口激增，導致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時，採取暫時性調高關稅的防衛措施。與 GATT 第 19 條防衛條款不同之處，在於歐韓適用防衛條款時必須進行一項「公共利益」(public interest) 測試，同時必須將採取防衛措施的行政成本納入考量。另外，在關稅減讓期間結束後，亦即針對已經完全貿易自由化的產品項目，不得再援引貿易救濟措施。

在非關稅障礙方面，歐韓 FTA 乃歐盟簽署的第一項 FTA，內容涵蓋特別部門性非關稅障礙的規定。FTA 有 4 件相關附件包括：消費性電子產品、汽車產品、藥品及化學產品，針對相關非關稅障礙，例如技術規則、標準、符合性評估程序 (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cedures)，以及其他技術性或不必要官僚行政規章、手續等加以規範。在電子消費性產品方面，雙方認可的國際標準將被認定為符合評估程序；另外韓國將承認歐盟認證及測試結果，包括歐盟的自我符合聲明 (self-declaration conformity)。在汽車方面，韓國除了同意採取國際安全標準之外，並認可歐盟產製汽車的車載診斷系統 (on-board diagnostic; OBD) 設計的「Euro-6 規則」(Euro-6 norm) 等同於韓國相關標準。汽車將來其他新標準將參考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UNECE) 的標準 (European Commission, 2011c: 9-10)。

在藥品方面，韓國同意訂定一項藥品定價及給付規則，以提高透明性，同時依據國際慣例相互承認對方核發藥品符合評估證書。在化學產品方面，歐盟則將其化學產品法規架構的倫理 (integrity) 理念與良好實驗操作及測試指導 (Good Laboratory Practice and

Test Guidelines) 引介至附件，尋求在化學產品評估與管理方面的調和模式。歐盟在非關稅障礙領域可說是從事歐盟相關法規、政策與理念的輸出，但對於歐韓雙方貿易進一步自由化，避免雙重認證評估程序、減少行政手續及財政負擔，提高透明性及經營效率等，皆有正面性效益 (European Commission, 2011c: 11)。

在服務貿易方面，歐韓 FTA 乃歐盟所有簽署 FTA 中最具雄心的協定。歐韓將大規模地承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範圍與項目；尤其大大超越韓國對 WTO-GATS 承諾，以及目前杜哈回合的要約 (offer)。歐韓 FTA 服務貿易範圍包括：交通、通訊、金融、法律服務、環境及建築等部門。服務貿易自由化，除了跨國服務與市場進入，另外包括服務業及非服務業有關投資的公司設立 (establishment)，亦即立業權，以及自然人的移動等項目。韓國同時考慮取消或放寬歐盟企業在韓國投資金額上限的限制 (European Commission, 2011c: 16)。

服務貿易的市場進入限制措施，如果以數量基礎表現其相當的關稅稅率程度，亦即所謂的「關稅當量」(tariff equivalence) 經濟模式，則韓國與歐盟的服務貿易於 2006 年各自相當於 46% 與 17% 關稅稅率的保護程度。歐韓 FTA 將可大幅提高雙邊服務貿易自由化程度，對歐盟服務貿易在韓國的市場機會，尤其有利 (Copenhagen Economics, 2007: 32)。

在通訊服務，韓國將放寬對歐盟企業在韓國持有股權上限的限制，以及允許歐盟衛視直接播放，亦即在韓國直接跨境提供服務，不須透過韓國廠商的中介服務。環境服務將開放非工業污水服務 (sewage services)。在運輸服務方面，歐盟船運公司將在韓國獲得完全市場進入、設立分支機構，以及其他多項船運相關的服務機會。另外，歐盟亦得在韓國市場提供國際快遞服務。在建築服務，韓國

將廢除目前分包 (subcontracting) 要求。在金融服務方面，歐盟金融公司將在韓國獲得實質市場進入 (substantial market access)，尤其得將在韓國分公司或分支機構資料向歐盟母公司傳送的自由。在法律服務方面，歐盟法律事務所將允許在韓國開業，提供外國投資者或韓國客戶有關非韓國法律事務的服務，以及雇用韓國律師提供跨國訴訟或爭端解決服務。歐盟律師亦得使用其母國的律師名稱，例如 Solicitor、Avocat 或 Rechtsanwalt 等。服務部門乃歐盟具有競爭力及貿易利益的產業；歐韓 FTA 服務業甚至包括某些投資自由化條款，這些對歐盟皆較為有利。

第 9 章政府採購方面，韓國與歐盟皆是 WTO 政府採購協定 (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GPA) 的會員，因此第九章原則上是以 GPA 為基礎。但是第九章涵蓋一些 GPA 尚未涵蓋項目，例如公共工程 (public works) 承諾及 BOT (Built-Operate-Transfer) 契約，包括中央與地方政府的 BOT，因此對雙方廠商皆具有很大商業利益。

第 10 章智慧財產權方面，顯著超越 WTO 的 TRIPS 協定規範。第 10 章包括著作權、設計及地理標示，以及以歐盟相關法規為基礎的智產權執行條款。著作權規定針對音樂使用必須提供著作權人適當費用，以符合國際著作權的發展新趨勢。設計保護包括未登記的設計，以填補 TRIPS 在此一方面尚未規範的漏洞。第十章包括多項地理標示條款，韓國將被禁止使用歐洲著名地名的酒類、乳酪及香腸等農產品的地理標示名稱達 160 項；歐盟僅被禁止使用一項韓國寶城綠茶 (Boseong Green Tea) 名稱。

歐盟全部農產品 GI 皆將受到保護，例如法國香檳 (champagne) 酒，蘇格蘭或愛爾蘭威士忌 (whisky)、綠葡萄酒 (Vinho Verde) 或多凱 (Tokaji) 葡萄酒，以及來自波爾多、里奧哈 (Rioja) 及其他地

區葡萄酒、巴代利亞啤酒及捷克啤酒 (Ceské pivo)、義大利薩拉米 (salámi) 香腸及帕瑪 (Parma) 火腿、曼徹格 (Manchego) 起司或帕瑪森起司 (Parmigiano Reggiano cheese)、西班牙蒙契格 (Manchego) 起司等。智產權乃歐盟競爭力的核心項目，所以歐盟對智產權保護特別重視。歐盟不但要求智產權包括傳統的商標、專利、著作權等，甚至延伸至地理標示，並且依據歐盟規定與標準落實智產權的執行，歐韓 FTA 提供了一項超越 WTO 的智產權保護，對歐盟頗為有利，不過也可以激勵韓國廠商重視智產權，以及創新研發，長期而言，仍得提高韓國產品的競爭力及附加價值。

第 11 章乃競爭規定，要求各方維持競爭法律體系，防止聯合行為，濫用支配地位及違反競爭的合併，因為這些反競爭行為或卡特爾獨占地位，阻礙公平競爭。雙方同意訂頒有效競爭法律，建置競爭主管機構，並遵守程序正當性。競爭法也適用於公營事業，以及其他特許或享有特權的企業。雙方並將就競爭法規的實踐加強諮商及合作，以提高競爭政策的透明度以及執行效率。第 11 章包括詳細競爭法規定，很明顯受到歐盟很大影響，這在 FTA 乃是另一項重要發展，乃歐韓 FTA 的另一項特徵。

第 12 章乃規定透明性，其目的在於提供雙方企業廠商一個更加具有效率及可預測性的法規體系與經營環境。第 12 章規定：(1) 提供雙方利害關係人就新的法案評論或表示意見的機會；(2) 建立調查或聯絡機制以解決執行競爭法規產生的相關問題；以及 (3) 競爭政策執行必須遵守正當程序，包括提供行政救濟的適當管道。第 12 章超越 WTO 透明度，例如 GATT 第 10 條，相關規定，這也是歐盟強力運作的另一項結果。

第 13 章乃貿易與永續發展規定，包括共同承諾以及一項合作架構，尤其針對環境與勞工，推動持續交流與緊密對話。第 13 章

將建立組織機構以監視及執行雙方在永續發展的承諾，並讓市民社會 (civil society) 參與決策過程。在勞工部分，共同承諾遵守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核心勞工標準以及批准並執行 ILO 通過的相關勞工公約。第 13 章將提供雙方勞工比 ILO 的核心勞工標準更高水準保護。在環境方面，雙方承諾更加有效執行雙方共同簽署的所有國際環境協定，同時如同勞工標準，提供環境更高水準保護。針對永續發展，雙方同意推動強力的監視架構，包括市民社會參與公共監視過程；另外成立獨立性專家小組以解決雙方在永續發展的歧見，並提供永續發展專業性諮詢及意見。

第 14 章乃爭端解決，FTA 爭端基本上參考 WTO 爭端解決相關規定。歐韓爭端第一步是透過諮商解決。然而，諮商未果，第 14 章規定雙方將成立一由三位專家組成的「仲裁小組」(arbitration panel) 受理爭端。仲裁小組將舉行一場對外公開的聽證會，利害關係人及企業被允許向小組表達意見或透過法庭之友 (*amicus curiae*) 提供意見。小組將於成立後 120 天之內做出判斷 (ruling)，對雙方具有拘束力。另外第 14 章亦含有一項調解機制 (mediation mechanism) 以解決非關稅障礙問題。本項機制重點並非在於審查一項措施的合法性，而是尋求一項快速有效的解決方法。調解員的諮商意見或解決建議必須於其任命之後 60 天內提交，惟該意見或建議不具拘束力。調解並不排除進一步訴諸爭端解決的可能性，然而歐韓貿易爭端將優先適用 FTA 爭端解決機制。第 14 章在時間及流程方面，也較 WTO 爭端解決程序更加快速便捷，這也是歐韓 FTA 另一項特徵。

以歐韓 FTA 為例，歐盟新一代 FTA 政策具有下列特徵：(1) 與多國以及多個區域貿易集團同時進行談判；(2) 以具有市場潛力、

經濟規模的經濟體或新興市場為優先對象；(3) 新一代 FTA 以開放外國市場為主要目標，以促進歐盟經濟成長、充分就業，及企業與產品的競爭力；(4) FTA 內容將更加全面性、內容涵蓋貨品、服務貿易的自由化，以及投資、競爭、政府採購、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永續發展等相關議題；(5) FTA 必須取得會員國、歐洲企業、消費者等歐盟貿易政策利害關係人的共識，FTA 推動過程皆廣泛徵詢各方意見，擴大政策參與層面，並提高透明性 (Brown, 2011: 307-308)。

歐韓 FTA 已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在實際效果方面，歐盟執委會表示 (European Commission, 2012)，此協定以漸進方式逐步廢除工業及農產品關稅。第一次關稅減讓於 2011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歐盟與韓國至 2016 年 7 月 1 日將廢除工業及農產品貿易 98.7% 進口關稅。歐韓雙邊貿易於 2031 年 7 月將 99.9% 免稅。整體而言，僅有少數農產品例外。因此，在實施的前 9 個月，與 2007 年以來同期相比，歐盟對韓出口成長 67 億歐元或 35%。歐盟在這段時間內對其他國家的出口亦有成長 (25%)，但對韓出口成長之水準 (35%) 顯示提廢除關稅已有某些效果。

依此協定而廢除或部分減免關稅的產品，歐盟對韓出口的成長已更為快速，亦證實了該效果，例如：(1) 於 2011 年 7 月 1 日關稅被廢除的產品 (例如酒類、部分化學產品、紡織品與成衣、鋼鐵製品，機器及其相關設備，相當於 34% 歐盟對韓出口) 出口成長 27 億歐元或 46%；(2) 於 2011 年 7 月 1 日僅部分自由化的產品 (例如汽車與農產品，相當於 44% 歐盟對韓出口)，成長為 30 億歐元或 36%；(3) 關稅不變的產品 (例如部分農產品，相當於 18% 歐盟出口)，成長為 10 億歐元或 23%；這表示在此協定中受韓國關稅自由化所影響的產品，其出口比原本會以其他方式出口之成長多出 17

億歐元。另外，部分特定產品的出口成長已比平均更為快速，例如：(1) 豬肉出口幾乎高達 120%，相當於 2 億歐元的新貿易量；(2) 皮包與行李箱的出口成長超過 90%，大約為 1.5 億歐元；(3) 用於半導體產業的歐盟機械出口非常成功，對韓國出口成長高達 75%，相當於 6.5 億歐元的額外出口；以及 (4) 歐盟汽車出口成長超過 70%，相當於 6.7 億歐元的新車銷售。

肆、歐盟 FTA 政策的意涵與影響

一、歐盟 FTA 政策的意涵

(一) 歐盟貿易政策的變遷

新一代 FTA 代表歐盟貿易政策的變遷，除了繼續支持 WTO 多邊主義之外，將兼採 FTA 政策，以打開新興經濟體國家之市場。以歐韓 FTA 為例，歐盟認為該項 FTA 符合歐盟新貿易策略目標，乃是一項最具企圖心、全面性的雙邊貿易協定，對歐盟將有十大利益：(European Commission, 2011a: 1-4)

- (1) 歐盟產品，包括農產品將獲得關稅減讓，降低成本，增加競爭力，同時擴大雙邊貿易。
- (2) 歐盟服務業將增加在韓國的市場機會。
- (3) 有效排除電子、電機產品、藥品及醫療器材等產品的非關稅障礙。
- (4) 增加歐盟汽車的市場機會，尤其排除一些技術性貿易障礙，毋須進行耐撞、煞車等特定的高成本測試，韓國將承認歐盟認證或測試的有效性。
- (5) 增加政府採購機會。
- (6) 提供智慧財產權及地理標示更加完整的保護。

- (7) 強化競爭規範，促進歐盟企業在韓國的公平競爭。
- (8) 提高規範的透明性，強化歐盟企業在韓國經營效率。
- (9) 對永續發展做出承諾；
- (10) 有效且迅速地解決爭端，促進雙邊貿易合作關係。

歐盟強調其 FTA 是以 WTO 為基礎，以在不同層級追求貿易自由化為目標。所以歐盟 FTA 不但傾向遵守 WTO 相關規定，且內容將更全面性涵蓋貿易相關的新議題，深化 FTA 整合程度，同時在新議題方面形成 WTO 多邊貿易自由化的先行實驗場域，提供 WTO 新議題自由化一些先行經驗及激勵作用，產生 WTO 加分效果（洪德欽，2005: 285; Horn, Mavroidis & Sapir, 2010: 1565-1588）。歐盟因此認為其所簽署的 FTA 除了可促進雙邊或區域貿易自由化，促進市場開放及改善經濟環境之外，對 WTO 及其他會員產生學習效果，對 WTO 而言是一種 WTO 加分的外溢效果。歐盟 FTA 對 WTO 多邊主義因此是一個踏腳石，而非絆腳石，也是階段性多邊貿易自由化的重要驅動力量（Freund, 2010: 1603; Mandelson, 2006: 3）。

(二) FTA 與歐盟對外行動

歐盟 FTA 政策乃歐盟貿易政策的一環。里斯本條約於 20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之後，第 3 條規定，歐盟於 CCP 具有「專屬權限」(exclusive competence)。TFEU 第 206 條規定歐盟貿易政策的一般性目標是：藉由建立一個關稅同盟，歐盟將對世界貿易和諧的發展，逐步廢除國際貿易與國外直接投資的障礙，以及降低關稅及其他貿易障礙等共同利益有所貢獻。TFEU 第 207 條第 1 項進一步規定，CCP 應該基於統一原則，包括有關關稅稅率、簽署稅率或貨品貿易與服務貿易相關貿易協定、與貿易相關的智慧財產權、國外直接投資等自由化相關措施、出口政策及傾銷與補貼等貿易保護措施等。

CCP 並應符合歐盟對外行動的原則及目標。²³ 里斯本條約下，服務貿易與貿易相關的智產權及投資事項，屬於歐盟 CCP 的專屬職權，這乃與先前歐盟條約不同之處，可見歐盟 CCP 範圍的擴大 (Piris, 2010: 281)。

里斯本條約架構下新的歐洲聯盟條約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TEU) (European Union, 2010)，前言揭示歐盟將追求自由、民主、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與法治等原則。TEU 第 3 (1) 條規定，歐盟目標在於促進和平，其理念以及歐洲人民的福祉。第 2 條規定歐盟乃奠基於尊重人類尊嚴、自由、民主、平等，法治、尊重人權等理念。第 3 (5) 條規定在對外關係，歐盟將支持與促進其理念、利益並保護歐盟公民。歐盟並將促進地球的和平、安全與永續發展，各種族間的團結及相互尊敬，自由與公平貿易，消除貧窮與保護人權，嚴格遵守並發展國際法等目標。所以，歐盟貿易政策以及 FTA 政策也須符合上述歐盟一般性目標及原則 (Dimopoulos, 2010: 165-169)。

TFEU 將共同貿易政策放置於第五部 (Part Five) 歐盟對外行動之下，貿易政策因此是歐盟對外行動的一環。第五部其他規定包括：一般規定、發展合作、人道援助、限制措施、國際協定、與第三國及國際組織關係、歐盟代表團、團結條款等章節，這些皆是執委會職權。另外，TEU 第五篇 (Title V) 規定歐盟對外行動，包括共同安全防衛政策，提供歐盟實施民事、軍事行動的能力，以維護和平、預防衝突，以及加強國際安全。歐盟並將設立一個專職的「歐盟外交安全政策高級代表」統籌歐盟對外事務，任期五年。高級代表同時擔任歐盟執委會副主席，得強化與執委會的協調工作。歐盟

²³ 英文原文是：“The common commercial policy shall be conducted in the context of the principles and objectives of the Union’s external action.” Article 207 (1) TFEU.

貿易政策與 FTA 在對外行動後盾支持下，將發揮更大效率及效果 (Leal-Arcas, 2010: 503-504)。

TFEU 第 138 (2) 條首次導入「統一代表」(unified representation) 之概念。新的 TEU 第 17 條第 1 項與第 24 條，TFEU 第 220 條與第 221 條規定歐盟應確保其不同領域行動之間，以及其他政策之間的一致性。歐盟對外關係將調整以往僅具象徵意義的「共同立場」或「共同行動/聯合行動」模式，改由歐盟高峰會及理事會以一致決之非立法行為制定共同外交及安全政策 (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CFSP)，交由歐盟外交事務與安全政策高級代表 (High Representative of the Union for Foreign Affairs and Security Policy) 與會員國執行 (王泰銓，2008: 682; Louis, 2008: 291)。新約的 TEU 第 3 條第 5 項規定，歐盟之對外關係應支持並促進其價值與利益，並對和平、安全、永續發展、自由與公平貿易、保護人權以及國際法之發展等做出貢獻。藉由整合下列對外政策工具，歐盟做為全球舞台行為者之角色將會擴大，政策工具包括 (House of Commons, Foreign Affairs Committee, 2008: 30-49)：

- (1) 設立新的歐盟外交事務與安全政策高級代表以及執委會副主席，這將提昇歐盟對外行動之影響力、一致性與能見度。
- (2) 新的「歐洲對外行動服務」(European External Action Service; EEAS) 部門將提供高級代表行政支援。²⁴
- (3) 歐盟之單一法律人格將強化歐盟的談判能力，使其在世界舞台上發揮更大影響力且成為第三世界國家與國際組織更具能見度的伙伴。

²⁴ Council Decision of 26 July 2010 establishing the organization and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External Action Service, OJ 2010, L201/30. 評論詳見 Missiroli (2010: 433-443)。

(4) 若已在歐盟法案中對某項國際協定之決定做好準備，或該決定使歐盟必須行使其內部權限，或是該決定可能影響共同規則或改變其範圍，歐盟應對該國際協定之決定有專屬權限。²⁵

(5) 歐洲安全暨防衛政策的進展將維持特殊的決策制度安排，同時寬容會員國組成的較小團體從事加強合作。²⁶

高級代表職權主要有：(1) 負責「共同外交及安全政策」，包括 CFSP 的提案及執行事項；(2) 就 CFSP 相關事務成為歐盟代表；(3) 擔任外交事務理事會 (Foreign Affairs Council) 主席；以及 (4) 確保歐盟對外行動與事務的一致性。²⁷ 高級代表同時也是歐盟執委會副主席，身兼歐盟理事會及執委會兩大機構的要職，所以被戲稱為戴著一頂「雙頭帽子」(double hat)，然而也有潛在內部利益衝突之可能。²⁸ 歐盟於 2009 年 11 月 19 日在布魯塞爾舉行一場臨時性的非正式歐盟高峰會，選出 Catherine Aston 女士出任歐盟首任 CFSP 高級代表，此項任命決議並於 2009 年 12 月 1 日正式生效 (European Union, 2009: 2)。²⁹

²⁵ Article 3 (2) TFEU.

²⁶ Articles 42-46 TEU.

²⁷ Articles 13 (1), 18 (4), 21 (3) TEU; 以及 Articles 7, 215 TFEU. 評論詳見 Van El-suwege (2010: 987-1019)。

²⁸ Interview with Dr. Guy Ledoux, Director of European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at Taipei, on “Treaty of Lisbon – Taking Europe into the 21st Century,” at Institute of European and American Studies, Academia Sinica, Taipei, 10 March 2010. 評論詳見 Editorial Board (2010: 601)。

²⁹ 另見 European Council Decision 2009/879/EU of 1 December 2009 electing the President of the European Council, OJ 2009, L315/48; Council Decision 2009/909/EU of 1 December 2009 laying down the conditions of employment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European Council, OJ 2009, L322/35; 以及 Council Decision 2009/910/EU of 1 December 2009 laying down the conditions of employment of

在對外關係領域，里斯本條約賦予歐盟明確的發言權 (clear voice)，整合歐盟之經濟、貿易、人道發展、政治與外交政策及行動，在全球促進歐盟之利益與價值。歐盟亦應確保其不同領域對外行為間的一致性，以及這些行為與歐盟其他政策的協調 (Cremona, 2006: 3-4; Zienlonka, 2008: 474-475)。里斯本條約為歐盟導入了單一法律人格，使歐盟可做為單一實體發言及行動。里斯本條約也提高歐盟對外關係的效率與一致性；整合歐盟各種對外政策，例如外交、安全、貿易、發展、人道援助與國際談判，強化歐盟在與全球事務及國際組織的發言權，並提高歐盟的國際地位，歐盟的貿易政策與對外關係，在歐盟單一組織架構以及整合策略下，預期發揮更高效率與影響力 (Wouters, Coppens, & De Meester, 2008: 143)。

新的歐盟條約第 21 條規定歐盟對外行動將依據其理念與原則，在全球更廣領域，推動民主、法治、普遍性及不可分割性的人權與基本自由、尊重人格 (human dignity)、平等及團結原則，遵守聯合國憲章及國際法。歐盟將界定及推動共同政策、行動及合作，以追求下列目標：

- (1) 捍衛其理念、基本利益、安全、獨立性及倫理；
- (2) 支持及鞏固民主、法治、人權及國際法原則；
- (3) 維護和平、預防衝突及強化國際安全；
- (4) 促進開發中國家永續性經濟、社會及環境發展，尤其是脫貧；
- (5) 鼓勵所有國家整合到世界經濟，包括藉由逐步廢除國際貿易限制；
- (6) 協助發展國際措施以維護及改善環境品質，以及全球自然

資源的有效管理，確保永續發展；

- (7) 對遭受天然或人為災難的人群、國家及地區提供協助；
- (8) 促進國際體系的多邊合作及全球善治的發展。

歐盟在發展及執行不同對外行動，包括共同貿易政策，必須將第 21 條相關的歐盟理念、原則及目標納入考量，以確保歐盟不同對外行動間，以及對外行動與其他歐盟政策間的協調、一致及效率，並在其對外行動方面，發揮更大作用與影響 (Cardwell, 2010: 21-40)。

歐盟執委會於 2010 年 3 月 3 日發布一項「歐洲 2020：智慧、永續及包容性成長策略」文件 (European Commission, 2010c)，針對 2011 年至 2020 年規劃的貿易策略是：

- (1) 完成進行中多邊及雙邊貿易談判，尤其是與具有強勁經濟潛力國家的談判。另外重視既有協定的有效執行，尤其聚焦於非關稅障礙的排除；
- (2) 就綠色產品及科技、高科技及服務等部門進一步打開外國市場；另外就高成長的上述新興產品部門，推動國際標準化規則；
- (3) 與主要伙伴舉行高階戰略對話 (high-level strategic dialogues)，討論市場開放、法規架構、全球失衡、能源與氣候變遷、原物料、全球性貧困及貧富不均、教育與發展等策略議題。歐盟將強化與美國、中國、日本及俄羅斯的關係。
- (4) 從 2011 年起於歐盟高峰會春季會議舉行之之前，發布一項歐盟企業在海外市場遭遇的貿易及投資障礙年度報告。

歐盟乃一全球性成員，將謹慎地對待其國際責任，尤其將與開發中國家發展一個真正的伙伴關係，以協助開發中國家脫貧，促進

成長，達成千禧年發展目標 (Millennium Development; MDG) (European Commission, 2010c: 22)。歐洲 2020 年貿易策略已超越貿易事項，涉及一些政治意涵戰略性議題。歐盟對外關係的發展，無可避免地受到歐盟職權與政策領域擴張，以及其作為全球行為者企圖心增強的影響。據此歐盟 FTA 與對外行動的關聯性乃成為一項關注的焦點；FTA 與對外行動，必須相互支持、真誠合作，藉此強化歐盟在對外政策的一致性及其有效性。³⁰ 這也反映在里斯本條約生效後，歐盟貿易政策以及新一代 FTA 已成為歐盟對外政策的一環，必須支持歐盟對外政策目標，以追求更廣泛或更高階的歐盟利益。

二、歐盟 FTA 的影響

(一) 對 WTO 的影響

歐盟 FTA 的影響，較受關注者是對 WTO 多邊主義及規範，以及 WTO 會員利益等方面的影響。在對 WTO 的影響方面，FTA 乃一種對第三國具有歧視性的貿易優惠協定，傾向「內部自由、外部保護」。會員國相互間排除貿易障礙，但是往往對外維持保護體制；而使貿易自由化效果不能自動、無條件地普及所有 GATT/WTO 會員，對 GATT 第 1 條不歧視最惠國待遇條款形成一重大例外。第二是，歐盟 FTA 有優先對象，在「選擇性」政策運作下，對不同第三國採取差別待遇，也與 GATT/WTO 不歧視原則或 GATT 第 13 條不歧視實施數量限制措施規定有所不合。第三是，歐盟 FTA 在貿易自由化方面如果領先多邊貿易體制，則區域組織成員將熱衷於區域內部貿易，對 WTO 信譽及功能之發揮，有所影響。第四是，歐盟 FTA 間之貿易爭端將改變 GATT 以往國與國間爭端之模式，對 WTO

³⁰ Opinion 1/94, para. 106.

形成另一嚴峻挑戰 (Bhagwati, 1991: 58-79; Brown & Stern, 2011: 352-353)。

在對 WTO 規則的影響方面，戰後區域性經濟組織之成立，一般皆任意忽視 GATT 第 24 條義務要求，包括實體義務及程序義務。另外，對於受影響之第三國所提出之諮商或補償請求，也皆任意忽視。前芝加哥大學教授 K. W. Dam 認為 GATT 第 24 條規定對 GATT/WTO 自由貿易理念乃一重大例外，嚴重腐蝕 GATT 第 1 條不歧視最惠國待遇原則，而使 GATT/WTO 多邊貿易體系功能不彰，並且有將 GATT 或 WTO 區隔為數個競爭區域或對抗集團之可能，影響到 WTO 多邊主義信譽之建立 (Dam, 1970: 290-295)。

歐盟本身乃一最成功的 RTA，所以歐盟與 WTO 的互動關係，以及歐盟 FTA 對 WTO 及會員的影響，也深受重視。歐盟 FTA 政策是同時與多國進行協商，包括對象也是區域貿易組織或協定的貿易集團。歐盟與 RTA 間的 FTA 或貿易優惠安排，在很多情況，也會影響到第三國利益及 WTO 相關規定。在經濟發展程度不對等之區域組織間，例如歐盟與 ACP 國家間之洛梅公約及柯多努協定，雖然是戰後南北關係合作之一種創新模式，然而，歐盟片面給予 ACP 國家貿易優惠措施，對於其他第三國相對形成歧視待遇，也違反了 GATT 第 1 條規定。所以，歐盟給予 ACP 之貿易優惠雖然值得同情卻不值得鼓勵，除非對開發中國家一視同仁，遵守最惠國待遇規定。另外，歐盟貿易優惠如果不能被 ACP 國家有效利用或如果附加一些政經條件，例如政經改革或人權保護等，也將加深集團相互間之不對等關係或片面依賴關係；如果這種貿易優惠助長受惠國既得利益之保護，甚至形成一些國家「單一出口貨品結構」，則對該等國家之資源有效使用、產業結構調整及經濟健全發展並非有利 (Gunning, Kox, Tims, & de Wit, 1994: 92-95; OECD, 1992)。

在對 WTO 體制的影響方面，歐韓 FTA 內容很多項目例如地理標示、服務業、藥品、競爭、投資、永續發展等項目，仍未完整被 WTO 所規範。歐盟藉由 FTA 涵蓋這些新議題，雖然得提供 WTO 先行經驗；然而也有將歐盟理念及法律對外輸出，對其他 FTA 談判產生示範作用，或在多邊貿易談判爭取更多支持 (Maur, 2005: 1566-1567)。以地理標示為例，在 WTO 實踐仍存有極大爭議，地理標示依據 WTO 的 TRIPS 協定第 22.1 條規定，乃指為辨別一商品產自一會員領域，或其領域內某一地區或地點的標示，而該商品的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主要係歸因於該地理來源者。由於消費者針對貨品產地來源已愈來愈重視，地理標示無形中增加商品特質，具有相當商業價值，尤其已經建立商譽的商品。所以地理標示的保護受到歐盟的重視。然而，地理標示的保護在 WTO 談判，針對其通知、註冊、註冊的法律效力、費用與成本、特殊與差別待遇，以及參與模式等六大議題，以歐盟與美國為首的兩大集團，針對註冊的法律效力與參與模式兩大議題，在立場仍存在極大的差異性，而使進展有限 (WTO, 2011b: 1)。

歐盟針對農業產品與食品、酒類及烈酒已建立歐盟內部市場的地理標示保護及註冊系統，並開放第三國產品的申請註冊。³¹ 地理標示申請文件包括：名稱以及產品描述、地理區域定義、地理區域相關因素、標示細節、規格事項以及申請者名稱。第三國申請者必須事先已取得其母國地理標示的保護。歐盟審查如果符合標準，將

³¹ 歐盟法規分見農業產品與食品：Regulation 510/2006 on the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 indications and designations of origin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food-stuffs, OJ 2006, L93/12; 酒類：Regulation 479/2008 on the common organization of the market in wine, OJ 2008, L148/1; 以及烈酒：Regulation 110/2008 on the definition, description, presentation, labelling and the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of spirit drinks, OJ 2008, L39/16.

公布於其官方公報，六個月內如無反對意見，進一步登錄於歐盟地理標示註冊名簿；如有反對意見則邀請利害關人協商後再做出是否准許註冊的決定。截至 2009 年 3 月，歐盟農產品及食品共有 818 項地理標示註冊，包括一個第三國名稱哥倫比亞咖啡 (Café de Columbia)；酒類與烈酒各有 1800 項及 327 項地理標示註冊 (WTO, 2009b: 92-94)。

WTO 有關地理標示保護的談判進展有限，歐盟乃重視在 FTA 列入地理標示條款。歐盟主張在無相反的證據下，當一國註冊一項地理標示即具有符合 TRIPS 協定第 22.1 條定義的表面證據 (*prima facie*) 效力。各會員主管機構於作成關於商標或地理標示之註冊或保護之決定時，必須諮詢該註冊資料庫，並將其資訊納入考量。各會員主管機構只有在經過適當證明之後，始得主張 TRIPS 協定第 24.6 條通用名稱的例外規定 (WTO, 2008: 3)。歐盟與瑞士等 109 國提案隱含 WTO 會員應強制 (非自願) 參與該制度，並將第 22.1 條地理標示及可否援引例外條款的舉證責任由其他會員負擔。歐盟此等「表面證據」的主張將增加其他會員的司法負擔及行政成本 (吳詩云, 2011: 7-10; WTO, 2011b: 1)。

(二) 對第三國的影響

在對第三國利益的影響方面，歐盟透過簽訂不同形式的 FTA 或貿易優惠協定，已對大部分 WTO 會員提供各種類別的貿易優惠，大約占歐盟進口貿易 85%，其效果又不立即且無條件普及第三國及 WTO 所有會員，形成 GATT 第 1 條不歧視原則與最惠國待遇的最大例外。WTO 於 2009 年指出僅剩澳洲、加拿大、我國、香港、日本、韓國、紐西蘭、新加坡及美國等 9 個 WTO 會員沒有得到歐盟貿易優惠，與歐盟維持 WTO 架構下 MFN 正常貿易關係，反而形

成「最不優惠國」(least favored nation) (Joshi, 2011: 901-905; WTO, 2009b: viii)。歐韓 FTA 生效後，則僅剩包括我國在內少數 WTO 會員，對這些國家在歐盟市場的競爭地位，非常不利。尤其，韓國是我國在歐盟及國際市場的一個主要競爭對手，歐韓 FTA 對台灣非常不利，尤其會削減台灣一些特定主力產品在歐盟市場的競爭力。

歐盟向來是台灣與韓國的主要出口市場、資本及技術的來源地。2010 年台灣與韓國分別為歐盟第 14 及第 9 大貿易伙伴；貿易金額分別是 389 億歐元及 666 億歐元；分別占歐盟對外貿易 1.4% 及 2.3%；分別對歐盟享有貿易順差 93 億歐元及 106 億歐元。2010 年台灣對歐盟主要出口項目是：辦公室及通訊設備 (45.3%)、交通設備 (9.8%)，其他機器 (12.8%)、鋼材 (2.5%)、化學產品 (3.2%)、其他半製成工業產品 (8.9%)、紡織品 (1.3%)、成衣 (0.5%)、其他工業產品 (9.8%) 等。歐盟對台灣主要出口項目是：交通設備 (9.2%)、辦公室及通訊設備 (7.0%)、其他機械 (32.3%)、農產品 (4.9%)、燃料及礦產 (4.8%)、化學產品 (15.7%)、鋼材 (2.7%)、其他半製成品 (4.2%)、其他工業產品 (7.2%) 等。

韓國對歐盟主要出口項目是：辦公室及通訊設備 (33.0%)、交通設備 (28.5%)、其他機械 (11.7%)、化學產品 (4.0%)、鋼材 (3.1%)、農產品 (1.1%)、燃料及礦產 (3.6%)、紡織品 (1.5%)、成衣 (0.3%)、其他工業產品 (7.4%)、其他半製成品 (4.2%) 等。歐盟對韓國主要出口項目是：交通設備 (14.8%)、辦公室及通訊設備 (4.8%)、其他機械 (30.4%)、農產品 (4.8%)、燃料及礦產 (4.5%)、鋼材 (2.9%)、化學產品 (11.7%)、其他工業產品 (9.2%)、其他半製成品 (4.7%)、鋼材 (2.9%)、衣服 (1%)、紡織品 (0.7%) 等 (European Commission, n.d.b, n.d.c)。

上述數據顯示歐盟市場以及技術對台灣與韓國的重要性。然

而，台灣與韓國對歐出口產品有很高的同質性，在歐盟市場相互處於競爭關係。歐韓 FTA 生效後，韓國產品享有 5%至 10%關稅優惠，對台灣的面板、半導體、消費性電子等辦公及通訊設備、汽車零組件等交通設備、機械、鋼材、紡織品及塑膠等產品將產生嚴重負面性影響。歐韓 FTA 生效後，由於投資限制的放寬，可能吸引歐洲廠商前往韓國投資，如果從事技術合作或技術移轉將有助於韓國技術升級，產品也得透過歐商行銷通路，回銷歐洲或其他市場。歐洲廠商增加對韓國投資是否產生排擠效應，減少對台灣的投資，也是一項值得關注議題。

2003 年 WTO 坎昆部長會議多邊貿易談判受挫，韓國為了避免在區域貿易整合趨勢下被邊緣化，開始積極推動 FTA。韓國於 2003 年提出同步推動多個 FTA 談判政策，並制訂談判路線圖 (road-map)，列舉談判優先對象是日本、新加坡、東南亞國協及印度；中長期對象為中國大陸、歐盟及美國。同步推動多個 FTA 在於迎頭趕上主要貿易伙伴，並已建立很多 FTA 關係；另外在對象國家間也有相互激勵作用，加速談判的進行。2008 年韓國進一步提出「全球 FTA 網絡」(Global FTA Network) 新策略，強調韓國洽簽 FTA，除了傳統調降關稅之外，將追求更高目標，以提昇韓國企業對外出口競爭力 (中華經濟研究院，2008: 1)。

韓國目前已經生效的 FTA 包括：智利 (2004)、新加坡 (2006)、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2006)、東南亞國協 (2007-2009)、印度 (2010)、歐盟 (2011)、美國 (2012)；已簽署尚未批准者包括：祕魯 (2010)；談判中包括：加拿大、墨西哥、海灣合作委員會、澳洲、紐西蘭、哥倫比亞及土耳其；另外評估中包括：日本、MERCOSUR、中國大陸、中日韓、俄羅斯、越南、以色列、南非關稅同盟 (Southern Africa Customs Union; SACU) 及中美洲等。韓國經過多年的努力，

其 FTA 政策成果豐碩，已然建立了全球 FTA 網絡關係，成為東亞 FTA 中心，大大提高其國際經濟地位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epublic of Korea, 2010a: 34, 2010b: 1)。尤其歐韓 FTA 乃歐盟與亞洲國家第一項 FTA，韓國經濟在國際經濟的重要性，經由歐盟背書，更加確定 (Bendiek & Kramer, 2010: 471)；也帶給韓國莫大信心，將服務、投資、競爭、智產權、永續發展等納入 FTA，有助於其產業的技術升級與結構調整 (Heydon & Woolcock, 2009: 226)。

歐韓 FTA 如果領先於美韓 FTA 生效，對美國也會產生激勵作用，加速美國國會的批准程序，避免歐盟捷足先登，使美國廠商在韓國市場較歐盟廠商處於不利地位 (Cooper, Jurenas, Platzer, & Manyin, 2011: 21-23)。美國也是台灣與韓國的重要貿易伙伴及出口市場，台灣與韓國在美國也是處於競爭地位，美韓 FTA 生效後，提高韓國產品在美國市場競爭力，對台灣外貿將是另一次重大打擊。韓國積極與中國、ASEAN 洽簽的 FTA 亦有相同影響。歐韓 FTA 乃歐盟與東亞國家簽署的第一項 FTA，得以提高歐盟與韓國的國際地位，並激勵其他談判中 FTA 的加速進行。新加坡等台灣主要競爭國家也會積極推動對歐盟的 FTA 工作，形成骨牌效應的連動關係，對台灣在歐盟市場帶來更大競爭壓力 (Pollet-Fort, 2011: 31)。所以，歐韓 FTA 效應，除了是以經貿效果為主之外，也會產生政治的作用，對歐韓雙方而言，頗具意義，其外部影響也將非常重大深遠 (汪威鏞，2010)。

歐盟新一代 FTA 代表歐盟貿易政策的轉變，強調以競爭導向策略的貿易策略，以有效打開外國市場，尤其是經濟快速成長的新興經濟體市場，為歐盟企業與產品創造市場機會。然而，歐盟及其 27 會員國皆為 WTO 會員，歐盟並代表 27 會員國在 WTO 統一發言。所以歐盟乃 WTO 的一個領導會員，對 WTO 將來發展方向與規則

建構具有顯著影響力。歐盟及其會員國同時也是 GATT/WTO 的受益者，理應對 WTO 多邊主義給予堅定支持，並避免本身簽署的 FTA 對 WTO 負面影響 (Mavroidis, 2010: 1152)。

歐盟甚至可以考慮採取「開放性區域主義」(open regionalism)，亦即歐盟宜將其簽署 FTA 及優惠貿易協定的貿易優惠立即或於一定期間，例如三年後，無條件普及所有其他開發中國家的 WTO 會員；避免非會員的開發中國家在歐盟市場遭受歧視待遇及不利競爭地位。其次，歐盟宜考慮 FTA 或其他優惠性貿易協定應有期限，例如 10 年，期滿之後其貿易優惠應立即且無條件普及所有 WTO 會員，或開放其他 WTO 會員的加入 (Estevadeordal & Suominen, 2009: 183; Serra et al., 1997: 49-50)。開放性區域主義將展現 FTA 的創新性，降低歧視性，並對 WTO 多邊主義的未來發展，有所貢獻 (Pauwelyn, 2009: 368-399)。

伍、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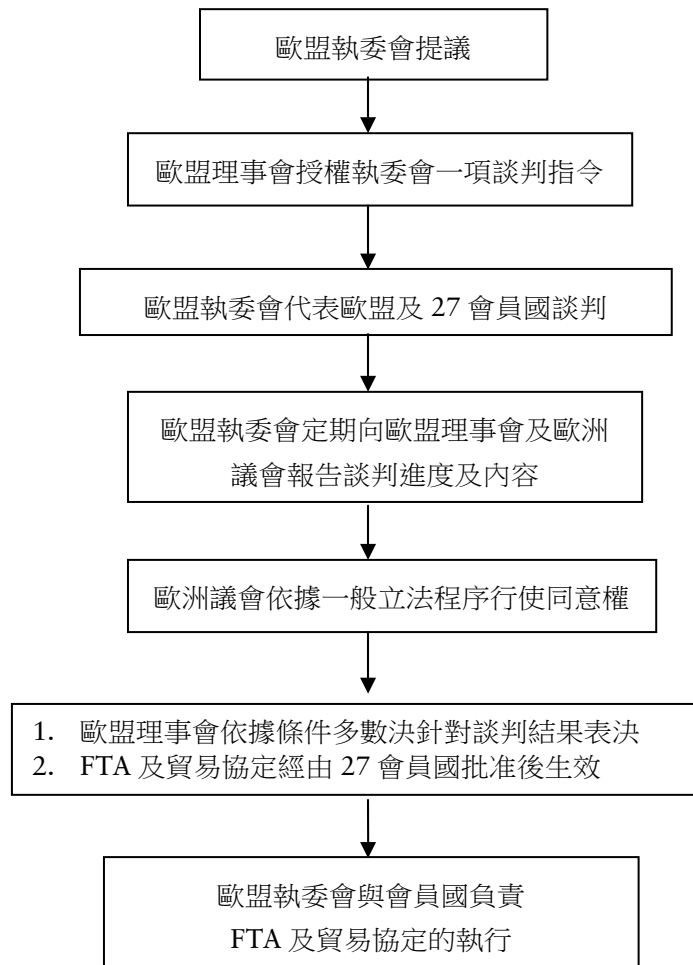
歐盟 FTA 政策乃一動態發展過程，受到歐洲整合及國際環境之影響，反映了歐盟共同貿易政策的發展與變遷，並與歐盟內部市場、農業、競爭、發展、共同外交及安全政策及其他對外關係產生密切互動關係。歐盟 FTA 政策經由長期實踐，已針對不同政策目標，發展出不同種類的 FTA，包括做為準會員過渡期間安排的 FTA、與海外殖民地貿易優惠的 FTA，發展鄰邦國家關係的 FTA、協助開發中國家發展的集團國家 FTA、互惠式 FTA，以及開放外國市場的新一代 FTA 等。歐盟已發展為全球最大市場，也是 WTO 主要會員。所以歐盟 FTA 不論從其內部市場或國際關係，皆有重要意涵及影響。在里斯本條約架構下，共同貿易政策乃歐盟對外政策的一環。歐盟 FTA 連結共同外交及安全政策，以及對外行動，得以追

求歐盟更崇高目標及更廣泛利益。

歐盟於 2006 年起推動新一代 FTA，具有下列特徵：(1) 象徵歐盟貿易政策的變遷及與時俱進做出調整，歐盟將重視透過 FTA 以開放外國市場；(2) 新一代 FTA 目標亦包括透過貿易、創造就業、經濟成長、提昇歐盟企業與產品競爭力、永續發展等歐盟總體經濟之一般性目標；(3) FTA 對象是具有選擇性，優先目標是韓國、印度、ASEAN 等市場快速成長的新興經濟體；(4) 新一代 FTA 將聚焦處理非貿易障礙的排除，包括服務、智慧財產權、地理標示、公共採購、競爭、投資、環境、永續發展等議題；(5) FTA 將重視透明性，提供市民社會參與決策流程；另外重視執行效率，安排行政管理與爭端解決等機制。

從歐韓 FTA 談判及內容顯示，歐盟與韓國已積極推動新一代 FTA，內容涵蓋服務與投資等特定部門非關稅障礙的排除，有助於歐盟貿易出口及韓國產業結構調整，以及雙方經貿擴張及合作關係。歐韓 FTA 乃歐盟與亞洲國家第一個 FTA，具有高度意涵，提高雙方在國際關係及國際談判的地位，相互認證了歐盟經濟強權與韓國經濟大國地位。歐韓 FTA 成為歐盟對外行動全球戰略佈局的一環，韓國則建立了全球 FTA 網絡關係。除了上述意涵之外，對歐盟與韓國的主要貿易伙伴皆有重大影響，例如美國在韓國市場，或台灣在歐盟市場等。台灣因應之道，除了支持 WTO 多邊主義，並在 WTO 倡議 RTA 的改革建議之外；另外應加速推動與我國主要貿易伙伴，例如美國、中國大陸、歐盟與日本等，洽簽 FTA，避免我國在 FTA 潮流趨勢下被邊緣化，變成最不優惠國。

附件一、歐盟 FTA 談判與決策流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附件二、歐盟現行 RTAs 一覽表

表 1 依 GATT 第 24 條規定通知之協定 (自由貿易協定, 以及涵蓋貨品貿易之關稅同盟)

夥伴	協定性質	OJ Reference	生效日期	通知 GATT /WTO 日期	GATT/WTO 審查狀態	備註
歐洲共同體/歐洲聯盟						
歐盟會員國 (EC 12)	羅馬條約		01.01.58	24.04.57	於 1957 年完成審查, 之後加入的丹麥/愛爾蘭/英國, 希臘與葡萄牙/西班牙加入也審查完成。	
歐盟-奧地利、芬蘭與瑞典加入 (EC 15)		C/241, 29.08.94	01.01.95	19.01.95	WTO 完成考量	
歐盟-賽普勒斯、捷克、愛沙尼亞、匈牙利、拉脫維亞、立陶宛、馬爾他、波蘭、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加入 (EC 25)		L/236, 23.09.03	01.05.04	26.04.04	WTO 完成考量	
歐盟-保加利亞與羅馬尼亞加入 (EC 27)		L/157, 21.06.05	01.01.07	27.09.06	WTO 考量正在進行	
關稅同盟						
安道爾	關稅同盟	L/374, 31.12.90	01.07.91	25.02.98	完成事實審查	換函
土耳其	關稅同盟	L/35, 13.02.96	31.12.95	22.12. 5	完成事實審查	歐盟-土耳其協會 1/95 決議

聖馬力諾	關稅同盟	L/359, 09.12.92	01.12.92				過渡協定，直到1991年12月16日簽署之關稅同盟生效。GATT哈瓦那會議承認與義大利之關稅制度最惠國待遇豁免措施。
自由貿易協定							
(a) 歐洲							
法羅群島	自由貿易協定	L/53, 22.2.97	01.01.97	19.02.97	完成事實審查		取代1991年之貿易協定
挪威	自由貿易協定	L/171, 27.06.73	01.07.73	13.07.73	採認小組報告		
冰島	自由貿易協定	L/301, 31.12.72	01.04.73	24.11.72	採認小組報告		
瑞士	自由貿易協定	L/300, 31.12.72	01.01.73	27.10.72	採認小組報告		自由貿易協定亦包含列支登斯敦，該國現已加入EEA。
前南斯拉夫馬其頓共和國	穩定與聯繫協定 (Stabilisation and Association Agreement, SAA)	L/084, 20.03.04 L/085, 23.03.04 C/213e, 31.07.01	01.05.04	23.10.01	完成事實審查		最初於過渡協定下適用之條文
克羅埃西亞	穩定與聯繫協定	L/26, 25.01.05	01.02.05	20.12.02	完成事實審查		最初於過渡協定下適用之條文
阿爾巴尼亞	穩定與聯繫協定	L/104 24.04.09 L/300 31.10.06 L/107 28.04.09	01.04.09	07.03.07 (貨品) 07.10.9 (服務業)	貨品貿易完成事實審查，服務貿易事實審查正在進行		最初於過渡協定下適用之條文
蒙地內哥羅	穩定與聯繫協定	L/108 29.04.10	01.05.10	16.01.08 (貨品) 18.06.10 (服務業)	貨品貿易與服務貿易事實審查正在進行		最初於過渡協定下適用之條文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	貿易及貿易相關事項之過渡協定	L/186, 15.07.08 L/233, 30.08.08 L/169, 30.06.08	01.07.08	11.07.08	貨品貿易事實審查正在進行	過渡協定，至穩定與聯繫協定生效止
塞爾維亞	貿易及貿易相關事項之過渡協定	L28/2, 30.01.10	01.02.10	31.05.10	貨品貿易事實審查正在進行	過渡協定，至穩定與聯繫協定生效止
(b) 地中海						
阿爾及利亞	聯繫協定	L/265, 10.10.05	01.09.05	24.07.06	事實審查尚未開始	歐盟-地中海協定取代 1976 年 7 月 28 日通知 GATT 的合作協定 (L/263, 27.09.78) (報告採認日期：11.11.77)
埃及	聯繫協定	L/345, 31.12.03	01.06.04	04.10.04	WTO 考量正在進行	歐盟-地中海協定；取代 1977 年 7 月 15 日通知 GATT 的合作協定 (L/266, 27.09.78) (報告採認日期：17.05.78)
以色列	聯繫協定	L/147, 21.06.00	01.06.00	20.09.00	完成事實審查	歐盟-地中海協定；最初於過渡協定 (1995) 下適用之貿易條文
約旦	聯繫協定	L/129, 15.05.02	01.05.02	20.12.02	完成事實審查	歐盟-地中海協定，1997 年 11 月 24 日簽訂
黎巴嫩	過渡協定	L/262, 30.09.02	01.03.03	04.06.03	WTO 考量尚未開始	2003 年 3 月 1 日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聯繫協定之貿易及相關部分於過渡協定下實施
摩洛哥	聯繫協定	L/70, 18.03.00	01.03.00	13.10.00	完成事實審查	歐盟-地中海協定
巴勒斯坦當局	聯繫協定	L/187, 16.07.97	01.07.97	30.06.97	事實審查尚未開始	歐盟-地中海過渡協定
敘利亞	合作協定	L/269, 27.09.78	01.07.77	15.07.77	1978 年 5 月 17 日採認小組報告	2008 年 12 月草簽歐盟-地中海協定，尚未簽訂
突尼西亞	聯繫協定	L/97, 30.03.98	01.03.98	23.03.99	完成事實審查	歐盟-地中海協定

(c) 其他						
特定海外國家及區域 (OCT/PTOM II)	聯繫協定		01.01.71	14.12.70	1971年11月9日採認小組報告	與海外國家及區域之聯繫，同羅馬條約第四篇規定
智利	聯繫協定，及附加議定書	L/352, 30.12.02 L/38, 10.02.05	01.02.03 (貿易) 01.03.05 (全部)	03.02.04	完成事實審查	2002年11月簽訂聯繫協定
墨西哥	經濟夥伴與政治協調及合作協定	L/276, 28.10.00 L/157, 30.06.00 L/245, 30.09.00	01.07.00	25.07.00	完成事實審查	1997年12月簽訂之全球協定脈絡下的關於歐盟-墨西哥自由貿易區之2/2000決議
南非	貿易、發展與合作協定	L/311, 04.12.99	01.01.00	02.11.00	WTO 考量正在進行	經過換函，建立貨品 FTA 之條文自2000年1月1日起暫時適用，直到全體協定生效
加勒比海論壇國家 (CARIFORUM States) (安地卡及巴布達、巴哈馬、巴貝多、貝里斯、多明尼克、多明尼加共和國、格瑞那達、蓋亞那、海地、牙買加、聖露西亞、聖文森及格瑞納丁、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蘇利南共和國、千里達及托巴哥共和國)	經濟夥伴協定	L/289, 30.10.08	待決	16.10.08	WTO 考量正在進行	繼承 2007 年 12 月 31 日屆期之科多努協定的貿易條文。簽署日期：2008 年 10 月 15 日 (海地於 2009 年 12 月 11 日簽署)
象牙海岸	過渡經濟夥伴協定	L/59, 03.03.09	待決	11.12.08	WTO 考量正在進行	貨品貿易之協定，繼承 2007 年 12 月 31 日屆期之科多努協定的貿易條文。2008 年 11 月 26 日簽署。

喀麥隆	過渡經濟夥伴協定	L/57, 28.02.09	待決	24.09.09	WTO 考量 正在進行	貨品貿易之協定，繼承 2007 年 12 月 31 日屆期之科多努協定的貿易條文。簽署日期：2009 年 1 月 15 日
韓國	自由貿易協定	L/127, 14.05.11	待決	07.07.11	待決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暫時適用。

表 2 依 GATS 第 5 條規定通知之協定 (內容涵蓋服務貿易之區域經濟整合協定)

夥伴	協定性質	OJ Reference	生效日期	通知 GATT/WTO 日期	GATT/WTO 審查狀態	備註
歐洲共同體						
歐盟會員國 (EC 12)	羅馬條約		01.01.58	10.11.95	完成事實審查	
擴大 歐盟 15 國		C/241, 29.08.94	01.01.95	19.01.95	完成事實審查	
擴大 歐盟 25 國		L/236, 23.09.03	01.05.04	26.04.04	WTO 考量完成	
擴大 歐盟 27 國		L/157, 21.06.05	01.01.07	26.06.07	WTO 考量正在進行	
歐洲						
冰島、列支登斯敦、挪威	歐洲經濟區	L/1, 03.01.94	01.01.94	10. 10. 96	完成事實審查	歐洲經濟區取代原有的 FTA 協定 (L/300-301, 31.12.72 及 L/171, 27.06.73) · 分別於 1972 年 10 月 27 日、11 月 24 日及 1973 年 7 月 13 日通知 GATT 這些協定 (報告採認日期: 1973 年 10 月 19 日及 1974 年 3 月 28 日)
其他						
智利	聯繫協定	L/352, 30.12.02	01.03.05	28.10.05	WTO 考量完成	
墨西哥	經濟夥伴與政治協調及合作協定	L/276, 28.10.00	01.10.00	21.06.02	WTO 考量尚未開始	1997 年 12 月 8 日簽署之歐盟-墨西哥經濟夥伴與政治協調及合作協定脈絡下的歐盟-墨西哥共同理事會 2/2001 決議

加勒比海論壇國家 (CARIFORUM States) (安地卡及巴布達、巴哈馬、巴貝多、貝里斯、多明尼克、多明尼加共和國、格瑞那達、蓋亞那、海地、牙買加、聖露西亞、聖文森及格瑞納丁、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蘇利南共和國、千里達及托巴哥共和國)	經濟夥伴協定	L/289, 30.10.08	待決	16.10.08	WTO 考量正在進行	簽署日期：2008年10月15日 (海地於2009年12月11日簽署)
前南斯拉夫馬其頓共和國	穩定與聯繫協定	L/84, 20.03.04	01.04.04	06.10.09	WTO 考量尚未開始	
克羅埃西亞	穩定與聯繫協定	L/26, 28.01.05	01.02.05	13.10.09	WTO 考量尚未開始	
阿爾巴尼亞	穩定與聯繫協定	L/107, 28.04.09	01.04.09	07.10.09	WTO 考量尚未開始	

表 3 籌備中之 EPAs

夥伴	協定性質	評論
東非共同體 (EAC) (蒲隆地共和國、肯亞、盧安達、坦尚尼亞、烏干達)	過渡經濟夥伴協定	貨品貿易之協定，繼承 2007 年 12 月 31 日屆期之科多努協定的貿易條文。 正在進行更廣泛之經濟夥伴協定談判。
東南非洲國家 (ESA) (葛摩聯邦、馬達加斯加共和國、模里西斯、塞席爾共和國、尚比亞共和國、辛巴威共和國)	過渡經濟夥伴協定	貨品貿易之協定，繼承 2007 年 12 月 31 日屆期之科多努協定的貿易條文。模里西斯、塞席爾共和國、辛巴威共和國與馬達加斯加共和國於 2009 年 8 月 29 日簽署。 正在進行更廣泛之經濟夥伴協定談判。
太平洋島國 (巴布亞紐幾內亞獨立國、斐濟群島共和國)	過渡經濟夥伴協定	貨品貿易之協定，繼承 2007 年 12 月 31 日屆期之科多努協定的貿易條文。 巴布亞紐幾內亞獨立國於 2009 年 7 月 30 日簽署。斐濟群島共和國於 2009 年 12 月 11 日簽署。 正在進行更廣泛之經濟夥伴協定談判。
南部非洲發展共同體 (SADC) (波札那共和國、賴索托王國、納米比亞共和國、莫三比克共和國、史瓦濟蘭王國)	過渡經濟夥伴協定	貨品貿易之協定，繼承 2007 年 12 月 31 日屆期之科多努協定的貿易條文。 波札那共和國、賴索托王國、莫三比克共和國、史瓦濟蘭王國於 2009 年 6 月簽署。 正在進行更廣泛之經濟夥伴協定談判。
西非 (迦納共和國)	過渡經濟夥伴協定	貨品貿易之協定，繼承 2007 年 12 月 31 日屆期之科多努協定的貿易條文。 正在進行更廣泛之經濟夥伴協定談判。

註：統計至 2011 年 11 月 14 日。

表 1 與表 2 列出所有歐盟已按照 GATT 第 24 條或 GATS 第 5 條之規定通知的優惠貿易協定，以及其向 GATT/WTO 提交之通知尚未被後繼協定之通知取代的協定。

表 3 列出籌備中的 EPAs。

資料來源：European Union (2012c)。

附件三、歐盟談判中 FTA

FTA 談判

國家	談判指令	目前狀態	下一階段
遠東			
印度	談判授權書與 2007 年 4 月之指令	<p>2007 年 6 月開始談判，經過 11 次完整回合談判後，進入另一階段：談判方以較小規模、目標較集中的方式召開集會（亦即專家層級之會期間會議、主要談判者會議以及署長級會議），而非完整的回合談判。隨著 2 月 10 日於德里舉辦的歐盟-印度高峰會，談判目前進入密集階段，關注主要核心議題，但仍有工作待處理。</p> <p>重要議題包括如何促進貨品之市場進入（增加雙方提供之內容的範圍），追求服務業套案，以及為政府採購制定一有意義的章節。</p> <p>2012 年 6 月 26 日舉行了一場部長級會議，雙方同意一項從現在到年底之密集工作計畫。</p>	<p>雙方皆以尋求彼此可接受之方案為目標，以此達成豐碩成果，可大幅促進歐盟與印度間之貿易。</p> <p>因此，可預期 7 月、9 月及 10 月會有一些技術會議及高層人員之接觸，2012 年底可能再舉辦一場部長級會議。</p>
新加坡	以 2007 年東協談判指令為基礎（見下方）	<p>2009 年 12 月，歐盟會員國同意執委會應展開與新加坡之雙邊 FTA 談判。談判於 2010 年 3 月開始，第十回合談判於 2012 年 3 月 19 日該星期舉行。</p>	<p>歐盟貿易執行委員 De Gucht 與新加坡貿易與工業部部長林助強於 2012 年 4 月 1 日（歐盟-東協會議前夕）在金邊會面，審視談判之狀況。密集工作以各種形式持續進行。預定 7 月 18 日召開另一場部長級會議，檢視主要議題上的進展，例如服務業與政府採購之市場進入、非關稅障礙、地理標示、關稅及原產地規則。</p>

馬來西亞	以 2007 年東協談判指令為基礎 (見下方)	歐盟會員國於 2010 年 9 月 10 日同意執委會展開與馬來西亞之雙邊 FTA 談判。談判於 2010 年 10 月 5 日在布魯塞爾正式展開。與利害關係人之諮商已完成。第七回合 FTA 談判於 2012 年 4 月在布魯塞爾舉行。	多項談判領域之技術工作小組將於 2012 年 9 月在吉隆坡召開會議。
東南亞國協	談判授權書與 2007 年 4 月之指令	於 2007 年 7 月展開與 7 個東協國家之區域集團的談判。2009 年 3 月第七次共同委員會同意「暫停」區域談判。	2009 年 12 月歐盟會員國同意執委會以雙邊形式與東協國家進行 FTA 談判。與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談判於 2010 年展開，與越南之談判則於 2012 年 6 月展開。 為了評估雙邊層級之目標程度，執委會持續與其他個別東協國家進行探索式的非正式對話。
越南	以 2007 年東協談判指令為基礎 (見上方)	歐盟外交事務委員會 (貿易) 於 5 月 31 日認可與越南展開 FTA 談判。執行委員 De Gucht 及越南工商部部長武輝煌於 6 月 26 日在布魯塞爾舉辦之典禮中正式展開 FTA 談判。	雙方皆尋求一綜合性之協定，內容涵蓋關稅、非關稅障礙、其他貿易面向相關之承諾，尤其是採購、規範性議題、競爭、服務業，以及永續發展。 預計於 10 月第 2 個星期舉行首回合談判。
日本		2011 年 5 月之歐盟-日本高峰會中，歐盟與日本決定開始籌備 FTA 及政治架構協定。歐盟與日本表示，已成功界定談判範圍，以此為基礎，歐盟執委會將向理事會尋求談判之必要授權。 經過一年密集討論，執委會與日本於 2012 年 5 月同意一項關於未來談判之大規模議程 (涵蓋所有歐盟市	2012 年 7 月成功界定與日本之談判範圍。2012 年 7 月 18 日歐盟執委會決定請求會員國同意展開與日本之 FTA 談判。 將遞交談判指令給部長理事會，部

		<p>場進入優先清單)。於談判之脈絡中，執委會與日本亦針對「移除非關稅障礙」、「開放日本鐵路及城市交通市場之政府採購」之特別路線圖達成了共識。</p> <p>2012年7月歐盟執委會決定請求會員國同意展開與日本之FTA談判。</p>	<p>長理事會授權執委會展開談判。消除非關稅障礙至關重要，鑒於此，談判指令將預設以下幾點：</p> <p>◎日本在非關稅障礙上應做出與歐盟方之關稅減讓同等之削減；以及</p> <p>◎若談判開始一年內無實質進展（特指非關稅障礙、鐵路及城市交通之路線圖），歐盟執委會應暫停談判。</p>
北美			
加拿大	2009年4月獲得公認之談判指令	<p>2009年5月開始談判，綜合性經濟與貿易協定(CETA)之內容及其一般形式，於2009年6月取得共識。已舉行九回合談判(2009年6月，2010年1月、4月、7月與10月)。最近一次於2011年1月17日-21日在渥太華舉行。有良好的進展。</p>	
拉丁美洲			
安迪諾集團		<p>2010年2月與哥倫比亞及祕魯締結貿易協定。</p> <p>持續保持接觸，探求將厄瓜多及玻利維亞納入該貿易協定之可能性。</p> <p>2011年3月草簽該協定。</p> <p>2012年6月26日，歐盟貿易執行委員 Karel De Gucht 與代表歐盟部長理事會主席之丹麥大使 Jonas Bering Liisberg、哥倫比亞貿易部長 Sergio Díaz-Granados、祕魯外貿部長 José Luis Silva Martinot 於歐盟部長理事會簽署貿易協定。</p>	<p>部長理事會於2012年5月31日通過有關決定簽署及臨時適用與哥倫比亞及祕魯之貿易協定的執委會提案。</p> <p>該協定之簽署允許歐盟、哥倫比亞及祕魯展開正式批准程序。</p> <p>同時，若歐洲議會同意且哥倫比亞及祕魯完成批准程序，締約方之間得暫時適用該協定。</p>

中美洲		與中美洲國家 (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馬) 關於包含 FTA 支柱的聯繫協定談判，於 2010 年 5 月完成。	
南錐共同體	1999 年之談判指令	<p>與南錐共同體之談判於 2010 年 5 月 17 日在馬德里舉行之歐盟-南錐共同體高峰會正式重新展開。談判之目的為達成一綜合性之 FTA，不只涵蓋工業與農業產品，亦包含服務業、改善政府採購規則、智財權、海關及貿易便捷化、技術性貿易障礙。</p> <p>已進行八回合談判 (最後一次為 3 月 12-16 日)。</p> <p>到目前為止，談判回合之焦點在協定之規則相關部分，兩個區域皆在籌備其市場進入承諾清單。</p>	於 2012 年 10 月在巴西開始下一回合談判 (TBC)。尚未訂出交換市場進入承諾清單之日期。
馬格里布與中東			
歐盟地中海夥伴關係—按主題討論 (按國家討論請見後述)		<p>在南北關係上特別有進展：建立了聯繫協定網絡 (除了敘利亞與利比亞以外)，雖然這些協定之涵蓋範圍限制在貨品貿易。</p> <p>服務貿易與開業 (establishment) 自由化之談判：2006-2007 年之討論採區域式的歐盟-地中海國家形式進行。2008 年開始與摩洛哥、埃及、突尼西亞及以色列進行雙邊談判。除與摩洛哥之談判外，其他談判進展有限。</p> <p>農產品、加工農產品及漁業產品更進一步自由化之談判：2005 年與約旦完成談判，2008 年與以色列、埃及完成談判，2009 年與摩洛哥完成談判 (2010 年簽訂協定)。繼續與突尼西亞談判。</p> <p>爭端解決機制：與突尼西亞 (2009 年 12 月簽訂協定)、黎巴嫩 (2010 年簽訂)、約旦 (2011 年 7 月起生效)、摩洛哥 (2010 年簽訂)、埃及 (2010 年簽訂) 完成談判。正在與其他地中海夥伴國家 (以色列及巴勒斯坦) 進行談判，目標是儘快締結剩下的雙邊議定書。</p>	<p>已展開雙邊談判以補足目前之貿易協定，尤其是關於服務貿易與開業自由化，以及建立爭端解決機制。</p> <p>2011 年 12 月 14 日，部長理事會授權執委會與埃及、約旦、摩洛哥、突尼西亞展開雙邊談判，建立具深度及廣度之自由貿易區。</p> <p>已於 2012 年 3 月開始與摩洛哥、突尼西亞、約旦界定談判範圍。</p>

		<p>工業產品合格評估與接受協定 (ACAA) 之談判：於 2010 年 5 月與以色列在藥品部門上簽訂協定。將於 2012 年 11 月與突尼西亞展開談判。</p> <p>目前正準備在不久的將來與其他南地中海夥伴國家展開談判。</p>	
歐盟地中海夥伴關係—按國家討論			
埃及		<p>2001 年 6 月簽訂聯繫協定。</p> <p>2004 年 1 月 1 日貿易條文暫時生效，聯繫協定全體於 2004 年 6 月 1 日生效。</p> <p>有關農業貿易進一步自由化之協定於 2010 年 6 月 1 日生效。</p> <p>2010 年 11 月簽訂爭端解決機制議定書。</p> <p>2011 年 12 月 14 日部長理事會通過與埃及、約旦、摩洛哥及突尼西亞之兼具深度與廣度自由貿易區 (DCFTAs) 的談判指令。</p>	正在進行關於服務貿易與開業自由化之雙邊談判，但進展有限。
以色列		<p>1995 年 11 月簽訂聯繫協定，2000 年 6 月生效。農業貿易進一步自由化之協定於 2010 年生效。2010 年 5 月與以色列在藥品部門上簽訂工業產品合格評估與接受協定 (ACAA)，仍在等待歐洲議會同意。</p>	正在進行關於服務貿易與開業自由化以及爭端解決機制之雙邊談判，但進展有限。
約旦		<p>1997 年 11 月簽訂聯繫協定，2002 年 5 月生效。農業貿易進一步自由化之協定於 2007 年生效。爭端解決機制議定書於 2009 年 12 月草簽。</p>	<p>服務業與開業自由化談判將作為 DCFTA 談判的一部份。</p> <p>正與約旦進行 DCFTA 之談判範圍界定。</p>
黎巴嫩		<p>2002 年 1 月完成。2002 年 6 月簽訂聯繫協定，2003 年 2 月 1 日過渡協定生效。聯繫協定於 2006 年 4 月生效。2011 年 11 月簽訂爭端解決機制議定書。</p>	目前沒有任何關於服務業與開業自由化之談判或農業貿易進一步自由化之談判。

摩洛哥		<p>1996年2月簽訂聯繫協定，2000年3月生效。</p> <p>歐洲議會於2012年2月同意農業貿易進一步自由化之協定，該協定應於2012年秋天生效。2010年12月簽定爭端解決機制議定書。</p> <p>2011年12月14日部長理事會通過與埃及、約旦、摩洛哥及突尼西亞之兼具深度與廣度自由貿易區(DCFTAs)的談判指令。</p>	<p>持續進行關於服務貿易與開業自由化之雙邊談判，進展良好但最近步調減緩。正在籌備與摩洛哥之DCFTA談判範圍界定，並預期在服務業談判結束後進入更密集之階段，希望是2012年秋天。</p>
阿爾及利亞		<p>2002年4月簽訂聯繫協定，2005年9月生效。</p>	<p>沒有其他關於農產品、加工農產品及漁業產品，服務業與開業自由化，以及爭端解決機制議定書之談判。</p>
巴勒斯坦占領區		<p>1997年2月簽訂聯繫協定。</p> <p>1997年7月過渡協定生效。農產品、加工農產品及漁業產品之免關稅暨免配額協定於2012年1月生效。</p>	<p>目前未進行任何服務業與開業談判及爭端解決機制談判。</p> <p>針對巴勒斯坦出口品之免關稅、免配額倡議正在進行。</p>
敘利亞	<p>1997年12月18日與敘利亞之聯繫協定的談判指令</p>	<p>2004年完成談判，基於政治理由暫緩簽訂。2008年12月草簽後續的技術協調。2009年10月27日由理事會通過。歐盟暫延簽署。</p>	<p>由於敘利亞對內暴力鎮壓，歐盟2011年5月起對敘利亞採取制裁措施，包括禁止原油與石油產品進口，以及禁止軍商兩用貨品、石油及瓦斯工業重要設備與技術、特定電信設備與奢侈品出口。</p> <p>歐盟也採取關於金融及交通部門，還有對特定企業制裁措施及基礎建設方案提供之資金的制裁措施。凍結支持或得利於敘利亞政權之個人與實體的資金及經濟資源。</p>

突尼西亞		1995年7月簽訂聯繫協定，1998年3月生效。 2009年12月簽訂爭端解決機制議定書。	服務貿易與開業自由化之雙邊談判將整合入 DCFTA。農業雙邊談判方面是否整合入 DCFTA 談判仍保持開放態度。 正與突尼西亞界定 DCFTA 談判範圍。
利比亞	2008年7月與利比亞之架構協定的談判指令	關於架構協定/FTA之談判於2008年11月12-13日正式展開，最近一次於2011年2月中在布魯塞爾舉行。利比亞開始討論一極具企圖心之 FTA，包含貨品貿易、服務貿易/開業、貿易規則、規範性合作及爭端解決。	歐盟於2011年2月23日決定暫停利比亞-歐盟架構協定之談判。
海灣合作理事會 (GCC)		暫停，但繼續進行討論；協定所有事項皆有相當進展。 目標：盡快完成談判。	歐盟與 GCC 主要談判者間之非正式會談持續進行。
東歐			
烏克蘭		已於2011年完成兼具深度及廣度之自由貿易區 (DCFTA) 談判，作為歐盟-烏克蘭聯繫協定的一部分。2012年7月19日於布魯塞爾技術性草簽歐盟-烏克蘭 DCFTA。此項技術性步驟補完了先前3月30日對整個歐盟-烏克蘭聯繫協定之草簽。	有關簽署之進一步技術性步驟將依照相關歐盟內部程序進行。
喬治亞		2012年3月舉行第一回合關於兼具深度與廣度之自由貿易區談判，作為聯繫協定的一部分，第二回合於2012年6月舉行。	第三回合於2012年9月最後一個星期舉行。
亞美尼亞		2012年2月17日，部長理事會允許執委會展開 DCFTA 之談判，作為歐盟-亞美尼亞聯繫協定的一部分。2012年5月3日召開技術性籌備會議，並籌備談判 (第零回合)。2012年6月19-20日舉行第一回合，目的是達成大規模之協定，範圍廣且有許多類似歐盟在貿易及貿易相關領域既有法規之規範。	2012年接下來之談判回合於10月1-5日及12月3-7日舉行。

摩爾多瓦		談判始於 2012 年 2 月 27 日，已進行兩回合談判。最近一回合於 6 月 11-15 日在布魯塞爾舉行，氣氛良好，許多章節皆有滿意進展。	第三回合談判於 2012 年 9 月 10-14 日在基希納烏 (Chisinau) 舉行。
------	--	--	--

其他貿易談判

國家	談判指令	目前狀態	下一階段
白俄羅斯	執委會建議理事會授權執委會展開關於更新歐體-白俄羅斯紡織品貿易協定之新協定的談判；2009 年 9 月 7 日採認	關於關稅同盟之構成 (俄國、哈薩克與白俄羅斯)，白俄羅斯並未發現於 2010 年延長雙邊紡織品協定之方法。	雙邊協定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屆期。 針對單邊措施，通過了執委會規則。於 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國－夥伴合作協定 (PCA) 貿易與投資部分/將 1985 年貿易與經濟合作協定升級	談判任務為展開關於與中國之新夥伴合作協定之談判，內容包括貿易與投資面向，於 2005 年 12 月獲得理事會同意。 此夥伴合作協定之目標為將 1985 年締結之協定升級，藉以更適當反映雙邊關係之持續發展。	貿易與投資軌道完成約四分之一章節。 2011 年 5 月 11 日在布魯塞爾，PCA 之貿易與投資軌道主要談判者們舉行短暫會議。但討論並未完成任何其他章節。 執行委員 De Gucht 與中國商務部部長陳德銘於歐盟-中國聯合委員會 (2011 年 7 月 14 日) 中評估 PCA 談判，皆注意到在許多重要章節上雙方立場仍十分歧異，執行委員 De Gucht 呼籲中國顯示更多企圖心。 2011 年 9 月 20 日舉行了一場 PCA 督導委員會會議，關注談判之政治與貿易軌道，但該次會議未允許創造任何新動力，自此之後也沒有舉行任何新會議。	沒有指定任何日期舉行政治或貿易會議。
伊朗	自 2002 年 6 月起的貿易與合作協定談判指令	到 2005 年止舉行數次談判回合，因政治因素中止。未來目前無談判預定。歐盟制裁伊朗之措施已就位 (最近通過之措施係 2010 年 10 月 25 日理事會決議 2010/644/CFSP)。	
伊拉克	自 2006 年 3 月起的貿易與合作協定談判指令	談判於 2006 年 11 月正式展開，最近一次談判回合於 11 月 12 日-13 日在布魯塞爾舉行，夥伴合作協定 (PCA) 談判已完成。	PCA 於 2010 年草簽。PCA 簽訂後，一項過渡協定將生效。

<p>哈薩克</p>	<p>執委會建議理事會授權執委會展開關於更新歐盟-哈薩克特定鋼鐵產品貿易協定的談判；2006年11月13日由理事會採認。</p>	<p>2006年10月完成關於2007年協定之談判。但尚未開始起草。</p>	<p>雙邊協定於2006年12月31日屆期；直到新協定生效為止，EC對來自哈薩克之特定鋼鐵產品自動適用進口配額。 2011年時單邊措施應以理事會1340/2008規則為基礎適用（更新）。</p>
<p>俄國</p>	<p>理事會談判指令，針對更新並擴大目前夥伴合作協定(PCA)之下的歐盟/俄國關係架構之新協定。</p>	<p>沒有關於FTA之工作/談判。正在進行關於新協定取代或更新PCA之談判，包括貿易與投資相關條文。</p>	<p>2010年12月中旬舉行第12回合談判。主要談判者達成共識：目前應專注於貿易及投資條文，若這些領域無充分進展便不會召集涵蓋此新協定中其他非貿易領域之工作小組。一非正式之起草小組(Drafting Group)已集會10次(最近一次在2012年2月)，討論歐盟於2010年7月及2011年3月遞交之兩份關於水平貿易及投資條文之法律文件草案。 2012年5月31日舉行了一場高層級之腦力激盪會議，雙方同意交換貿易與投資章節包含的重要項目清單，並秉持欲完成此章節之精神。雙方同意不包含市場進入議題，協定為非優惠性且不得減損WTO權利。雙方應於2012年7月底前交換清單。</p>

註：統計至2012年7月25日。
資料來源：European Union (2012a)。

附件四、歐盟洽簽經濟夥伴協定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s; EPA)

進行狀況

國家/區域	談判指令	目前狀態	下一階段
依區域分			
西非	所有 ACP 國家之經濟夥伴協定談判：2002 年 6 月 17 日理事會決議，籌備符合 WTO 規則之協定，涵蓋「幾乎所有貨品貿易」(至少 80%) 及服務業、投資與貿易相關規則，目標是促進 ACP 國家整合入世界經濟，並藉此推動其永續發展。	兩個西非國家－象牙海岸及迦納在 2007 年底與歐盟草簽雙邊「墊腳石性」(或過渡性) 經濟夥伴協定。2008 年 11 月 26 日與象牙海岸簽訂過渡性經濟夥伴協定。未與迦納簽訂過渡性經濟夥伴協定。兩項協定皆未批准。 最新發展： 2012 年 4 月 17-20 日，歐盟與西非國家主要談判者在布魯塞爾舉行技術性暨高級官員層級會議，討論區域性經濟夥伴協定 (EPA) 未來的方向。協定文本上尤其有進展，目前有關西非市場進入承諾清單及 EPA 發展計畫 (PAPED) 等議題之工作仍持續進行。	目前談判之區域協定將涵蓋貨品、發展合作，以及服務業章節與規則章節之集會條款。 下一回合：2012 年 6 月 25-27 日於迦納舉行之市場進入談判。
中非	同上	2009 年 1 月 15 日與喀麥隆簽訂中非區域性過渡經濟夥伴協定。協定尚未批准。 最新發展： 2011 年 9 月 26-30 日歐盟與中非談判者在班吉 (中非共和國) 召開會議，目的是持續技術層級之談判。談判團體討論市場進入、服務業、文化合作與相應措施。協定之文本上亦有進展。	區域性談判聚焦在市場進入、原產地規則、服務業與投資、文化合作、相應措施 (發展合作) 以及財政影響。市場進入與發展援助尤其需要更多進展。 下一回合：技術性談判回合，2012 年 7 月在布魯塞爾。
東非與南非 (ESA)	同上	模里西斯、塞席爾共和國、辛巴威共和國與馬達加斯加共和國於 2009 年簽署過渡經濟夥伴協定。該協定自 2012 年 5 月 14 日起暫時適用。 最新發展： 2011 年 11 月 28-30 日，來自歐盟及 ESA 之談判者在模里西斯召開會	綜合性之 ESA-EU 經濟夥伴談判聚焦於貨品貿易、服務業、貿易相關領域及發展合作條文。需要更多會談，尤其關於出口稅、原產地規則及特殊農業防衛措施之會談。

		<p>議，談判綜合性 EPA 之重要議題。貨品貿易、永續發展、服務貿易、貿易相關規則尤其列在議程上。最惠國待遇條款、動植物防疫檢疫標準、技術性貿易障礙等項目上有進展。</p>	<p>下一回合談判應為技術性及高級官員層級，日期尚未確定。</p> <p>該過渡性 EPA 之 EPA 委員會開幕會議暫定於 2012 年 7 月在布魯塞爾舉行。</p>
東非共同體 (EAC)	同上	<p>肯亞、烏干達、坦尚尼亞、盧安達、蒲隆地共和國於 2007 年 11 月 28 日草簽架構性 EPA (主要處理貨品貿易)，現在正談判一綜合性區域 EPA。架構協定尚未簽署或批准。</p> <p>最新發展：</p> <p>自 2011 年 9 月起，在 EAC 地區及布魯塞爾共舉行了五回合談判。最近一次是 2012 年 5 月 8-11 日，地點在布魯塞爾，內容主要包括原產地規則、農業、爭端解決、制度性條文及發展合作。</p> <p>前述多項議題上皆有進展。預期下一回合談判得於所有重要議題上有實質進展，為在 2012 年締結 EPA 鋪路。</p>	<p>綜合性區域經濟夥伴協定談判焦點目前為發展合作、農業及原產地規則。</p> <p>下一回合談判：2012 年 7 月，地點在布魯塞爾。</p>
南部非洲發展共同體 (SADC)	同上	<p>波札那共和國、賴索托王國、史瓦濟蘭王國與 EU 於 2009 年 6 月 4 日簽署協定。與莫三比克共和國於 2009 年 6 月 15 日簽署。納米比亞共和國表示尚未做好簽署準備。該協定尚未被批准。</p> <p>最新發展：</p> <p>最近一次技術工作小組 (TWG) 及高級官員會議 (SOM) 於 2012 年 5 月在南非舉行，強調所有事項：市場進入、未解決之文本議題、原產地規則，以及貿易相關議題。</p>	<p>2010 年 2 月，波札那共和國、賴索托王國、史瓦濟蘭王國與莫三比克共和國通知執委會，表示它們無意暫時適用 2007 草簽之過渡經濟夥伴協定 (納米比亞共和國則無意簽署過渡經濟夥伴協定)。它們提議把焦點放在 2010 年底和整個 SADC EPA 集團 (上述國家加上安哥拉及南非) 達成範圍廣闊之綜合性協定。</p> <p>談判目前焦點為市場進入議題，尤其是歐盟與南非間之市場進入議題。</p> <p>下一談判回合：TWG 於 2012 年 7 月及 9 月舉行，SOM 於 2012 年 10 月初舉行。</p>

加勒比海	同上	<p>年表： 2008年10月歐盟與加勒比海論壇組織 (CARIFORUM, CF) 簽訂綜合性貿易與發展協議，即經濟夥伴協定； 2008年12月，雙方皆暫時適用與執行該協定； 2009年3月，歐洲議會同意該協定； 2010年5月，CF-EU 聯合理事會首次會議； 2011年1月 (馬德里)，CF 國家最初之關稅減讓應兌現； 2011年6月 (馬德里)，高級官員聯合委員會首次會議； 2011年6月 (巴貝多)，舉行聯合議會委員會</p> <p>主要特徵： ◎包含服務業及貨品貿易； ◎CF 國家承諾採取其他措施，提振投資、競爭、政府採購、智財權等領域之貿易； ◎建立新的共同監督機構； ◎為進行之中監督與審查作準備。</p> <p>最新發展： 2011年12月，聯合關稅委員會首次會議</p>	<p>CF 方： ◎開始關稅減讓—14 個國家應於 2011 年 1 月實行減讓，目前為止僅有 6 國； ◎聯合機構： 諮詢委員會—CF 提名其成員 (25) 議會委員會—CF 確認成員 仲裁者—CF 仍要確認數量 ◎促進貿易之措施—CF 應完成其數項領域中有時限之承諾，包括： 地理標示 競爭、政府採購 資料保護</p> <p>雙方： ◎批准 CF 國家：仍有 11 國待批准 (已有 4 國批准) 歐盟會員國：仍有 17 國待批准 (已有 10 國批准) ◎監督—雙方皆同意聯合系統 ◎五年一次的審查：第一次於 2013 年進行</p>
太平洋	同上	<p>歐盟與巴布亞紐幾內亞獨立國 (PNG) 於 2009 年 7 月 30 日簽定協定，同年 12 月 11 日與斐濟群島共和國簽定。歐洲議會於 2011 年 1 月 19 日批准。歐盟由理事會於 2011 年 2 月 15 日完成批准。過渡經濟夥伴協定設立之貿易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於 2012 年 2 月 24 日在巴布亞紐幾內亞獨立國召開。巴布亞紐幾內亞獨立國議會於 2011 年 5 月 25 日批准該過渡經濟夥伴協定。斐濟群島共和國尚未適用該協定。</p> <p>最新發展： 歐盟及太平洋地區代表於 2011 年 11</p>	<p>持續談判以達成綜合性區域經濟夥伴協定。執委會已準備好探求擴大現行歐盟-太平洋地區過渡經濟夥伴協定之成員及深化協定內容的可能性。</p> <p>下一個技術性談判回合暫時預定於 2012 年 10 月舉行。</p>

		<p>月 22-24 日舉行會談，討論綜合性區域經濟夥伴協定。會議目的為評估狀況並取得未來道路之共識。討論係基於 2011 年 7 月由太平洋地區遞交之一份修改過的文件草案及市場進入承諾清單。討論涵蓋貨品貿易、發展合作、永續發展、漁業（包括原產地規則）。亦強調修正市場進入規則之提案與普遍化優惠關稅制度之改革。</p>	
--	--	---	--

註：統計至 2012 年 6 月 12 日。

資料來源：European Union (2012b)。

參考文獻

- 中華經濟研究院 (2008)。《韓歐盟 FTA 對我經濟可能之影響及台歐盟 FTA 可行性研究》。台北：中華經濟研究院。(Chung-Hua Institution for Economic Research. [2008]. *A study on the possible impacts of South Korea-EU FTA on Taiwan and the feasibility of Taiwan-EU FTA*. Taipei: Chung-Hua Institution for Economic Research.)
- 王泰銓 (2008)。《歐洲聯盟法總論》。台北：台灣智庫。(Wang, D. T. C. [2008]. *European Union law in general*. Taipei: Taiwan Thinktank.)
- 汪威鏞 (2010)。〈歐韓自由貿易協定探微〉(下)，《專題分析》，211: 2-6。(Wang, W. C. [2010]. A research on EU-South Korea FTA [part 2]. *Analysis of Special Topic*, 211: 2-6.)
- 李貴英 (2004)。〈歐洲共同體對開發中國家之優惠待遇—法律規範與經濟發展〉，《歐美研究》，34, 4: 675-735。(Li, C. [2004]. The preferential treatment provided by the European Community to developing countries - Legal rule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EurAmerica*, 34, 4: 675-735.)
- 吳詩云 (2011)。〈酒類地理標示多邊通知與註冊制度談判進展之初探〉，《經貿法訊》，114: 7-10。(Wu, S. Y. [2011].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development of negotiation on the multilateral system of notification and registra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for wines and spirits. *Economic and Trade Law Newsletter*, 114: 7-10.)
- 邱政宗 (2002)。〈杜哈發展議程的運作目標—WTO 新回合談判議題分析〉，《進口救濟論叢》，21: 203-264。(Chiou, J. T. [2002]. The operative goal of Doha Development Agenda—An analysis on the issues of WTO new round negotiation. *Journal of Trade Reliefs*, 21: 203-264.)
- 洪德欽 (2000)。〈區域經濟整合與 GATT/WTO〉，《台大法學論叢》，29, 4: 209-257。(Horng, D. C. [2000].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and the GATT/WTO.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Journal*, 29, 4: 209-257.)
- 洪德欽 (2004)。〈歐盟對外貿易與發展協定之人權條款—規定與實

- 踐》，《歐美研究》，34, 1: 143-202。(Horng, D. C. [2004]. The human rights clause in EU's trade and development agreements—Law and practice. *EurAmerica*, 34, 1: 143-202.)
- 洪德欽 (2005)。《WTO 法律與政策專題研究》。台北：新學林。(Horng, D. C. [2005]. *Selected issues in WTO law and policy*. Taipei: Sharing.)
- 姚鴻成 (2010)。〈韓歐自由貿易協定對韓國經濟之影響及台灣應有之警惕〉，《專題分析》，195: 2-15。(Yao, H. C. [2010]. The impacts of South Korea-EU FTA on South Korean economy and the warnings for Taiwan. *Analysis of Special Topic*, 195: 2-15.)
- 張佛泉 (1993)。《自由與人權》，臺北：商務。(Chang, F. C. [1993]. *Freedom and Human Rights*.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 Bendiek, A., & Kramer, H. (2010). The EU as a 'strategic' international actor: Substantial and analytical ambiguities. *European Foreign Affairs Review*, 15, 4: 453-474.
- Bhagwati, J. (1991).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 at risk*. New York: Harvest Wheatsheaf.
- Brown, A. G., & Stern, R. M. (2011). Free trade agreements and governance of the global trading system. *The World Economy*, 34, 3: 331-354.
- Brown, C. M. (2011). The European Union and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A case study of the EU-Korea FTA. In C. Herrmann & J. P. Terhechte (Eds.), *Europe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Vol. 2, pp. 297-308). Berlin: Springer-Verlag Berlin Heidelberg.
- Cardwell, P. J. (2010). Mapping out democracy promotion in the EU's external relations. *European Foreign Affairs Review*, 16, 1: 21-40.
- Cooper, W. H., Jurenas, R., Platzer, M. D., & Manyin, M. E. (2011). *The EU-South 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the United States* (CRS 7-5700, R41534). Washington, DC: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 Copenhagen Economics. (2007). *Economic impact of a potential Free Trade Agreement (FTA) betwee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South Korea*. Short study by Copenhagen Economics & Prof. J. F.

- Francois. Copenhagen, Denmark: Author.
-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10a, December). *Council conclusions on EU relations with EFTA countri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3060th General Affairs Council meeting, Brussels, Belgium.
-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10b). *Council approves agreement with South Korea on free trade* (ST13670/10, Press 242). Brussels, Belgium: Author.
-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11). *EU-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Implementation of safeguard clause* (Press 102, 8889/11). Luxembourg: Author.
- Cremona, M. (2006). *A constitutional basis for effective external action? An assessment of the provisions on EU external action in the constitutional treaty* (EUI Working Papers, Law No. 2006/30). Florence, Italy: European University Institute.
- Cremona, M. (2010). The European Union and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In C. Herrmann & J. P. Terhechte (Eds.), *Europe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Vol. 1, pp. 249-267). Berlin: Springer-Verlag Berlin Heidelberg.
- Dam, K. W. (1970). *The GATT: Law and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ganiza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Decreux, Y., Milner, C., & Péridy, N. (2010). *The economic impact of the free trade agreement (FTA) betwee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Korea* (Final Report). Paris: Centre d'Etudes Prospectives et d'Informations Internationales.
- Dimopoulos, A. (2010). The effects of the Lisbon Treaty on the principles and objectives of the common commercial policy. *European Foreign Affairs Review*, 15, 2: 153-170.
- Dür, A., & Zimmermann, H. (2007). Introduction: The EU in international trade negotiations.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45, 4: 771-787.
- Editorial Board. (2010). Editorial Comments: The Post-Lisbon institutional package: Do old habits die hard? *Common Market Law Review*, 47, 3: 597-604.
- Estevadeordal, A., & Suominen, K. (2009). *The sovereign remedy? Trade agreements in a globalizing world*. Oxford, UK: Oxford

- University Press.
- European Commission. (1998). *Democratization, the role of law,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and good governance: The challenges of the partnership betwee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ACP states* (COM [98] 146). Brussels, Belgium: Author.
- European Commission. (2001a). *EU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Facts and figures*. Brussels, Belgium: Author.
- European Commission. (2001b). *The European Union's role in promoting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tization in third countries* (COM [2001] 252 final). Brussels, Belgium: Author.
- European Commission. (2004a). *European neighbourhood policy: Strategy paper* (COM [2004] 373 final). Brussels, Belgium: Author.
- European Commission. (2004b). *Strategy for enforc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third countries*. Brussels, Belgium: Author.
- European Commission. (2006). *Global Europe: Competing in the world. A contribution to the EU's growth and jobs strategy* (COM [2006] 567 final). Brussels, Belgium: Author.
- European Commission. (2007). *Communication global Europe: A stronger partnership to deliver market access for European exporters* (COM [2007] 183 final). Brussels, Belgium: Author.
- European Commission. (2008). *Communication on the external dimension of the Lisbon Treaty for growth and jobs: Reporting on market access and setting the framework for more effective international regulatory cooperation* (COM [2008] 874 final). Brussels, Belgium: Author.
- European Commission. (2010a). *The trade growth & world affairs: Trade policy as a core component of the EU's 2020 strategy* (COM [2010] 612 final). Brussels, Belgium: Author.
- European Commission. (2010b). *Communication "towards a comprehensive Europe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licy"* (COM [2010] 343 final). Brussels, Belgium: Author.
- European Commission. (2010c). *Europe 2020: A strategy for smart, sustainable and inclusive growth* (COM [2010] 2020). Brussels, Belgium: Author.
- European Commission. (2011a). *EU-South 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 10 key benefits for the European Union*. Brussels, Belgium: Author.
- European Commission. (2011b). *Trade and investment barriers report 2011* (COM [2011] 114). Brussels, Belgium: Author.
- European Commission. (2011c). *The EU 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in practice*. Luxembourg: Publications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 European Commission. (2012). EU-Korea trade agreement: One year on. *Press Release*. Retrieved July 27, 2012, from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press/index.cfm?id=814>
- European Commission. (n.d.a). *Trade: Generalis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GSP)*. Retrieved March 16, 2011, from <http://ec.europa.eu/trade/wider-agenda/development/generalised-system-of-preferences/>
- European Commission. (n.d.b). *Countries: South Korea*. Retrieved February 15, 2011, from <http://ec.europa.eu/trade/creating-opportunities/bilateral-relations/countries/korea/>
- European Commission. (n.d.c). *Countries: Taiwan*. Retrieved March 22, 2011, from <http://ec.europa.eu/trade/creating-opportunities/bilateral-relations/countries/taiwan/>
- European Commission. (n.d.d). *EU-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online*. Retrieved May 10, 2011, from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press/index.cfm?id=443&serie=273&langId=en>
- European Parliament. (2011a). *EU-South 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Green light, strasbourg plenary session*. Retrieved July 1, 2011, from <http://www.europarl.europa.eu/news/en/headlines/content/20110207FCS13232/012/html/EU-South-Korea-free-trade-agreement-green-light>
- European Parliament. (2011b). EU-South Korea free trade accord: MEPs, agree on the safeguard clause (26 January 2011). *Press Release*. Retrieved March 10, 2012, from <http://www.europarl.europa.eu/news/en/pressroom/content/20110124IPR12357/html/EU-South-Korea-free-trade-accord-MEPs-agree-on-the-safeguard-clause>
- European Union. (2001). Framework agreement for trade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its member states, on the one hand,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on the other hand

- [Electronic Version].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L90: 46-58.
- European Union. (2009). Informal meeting of EU heads of state or government (19 November 2009). *Press Release*. Retrieved March 10, 2012, from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ec/111343.pdf
- European Union. (2010). Consolidated version of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and 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Electronic Version].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C83: 47-200.
- European Union. (2011a).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Notice concerning the provisional application of the 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its member states, of the one part,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of the other part [Electronic Version].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L168: 1.
- European Union. (2011b). Council Decision on the signing and provisional application of the Agreement [Electronic Version].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L127: 1-3.
- European Union. (2012a). *Overview of FTA and other trade negotiations*. Retrieved July 27, 2012, from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06/december/tradoc_118238.pdf
- European Union. (2012b). *Overview of EPA*. Retrieved August 1, 2012, from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09/september/tradoc_144912.pdf
- European Union. (2012c). *Overview of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Retrieved August 1, 2012, from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06/december/tradoc_111588.pdf
- Fields, A. B. (2003). *Rethinking human rights for the new millennium*. New York: Palgrave.
- Freund, C. (2010). Third-country effects of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The World Economy*, 33, 11: 1589-1605.
- Grant, W. (1993). Pressure groups and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 overview. In S. Mazey & J. J. Richardson (Eds.), *Lobbying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pp. 27-46).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unning, J. W., Kox, H., Tims, W., & de Wit, Y. (Eds.). (1994). *Trade, aid and development: Essays in honour of Hans Linne-mann*. London: St. Martin's Press.
- Hayes, J. P. (1993). *Making trade policy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London: Macmillan.
- Heydon, K., & Woolcock, S. (2009). *The rise of bilateralism: Comparing American, European and Asian approaches to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Tokyo: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Press.
- Horn, H., Mavroidis, P. C., & Sapir, A. (2010). Beyond the WTO? An anatomy of EU and US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The World Economy*, 33, 11: 1565-1588.
- House of Commons, Foreign Affairs Committee. (2008). *Foreign policy aspects of the Lisbon Treaty* (third report of session 2007-08, HC 120-1). London: The Stationary Office.
- Inglis, K. (2000). The Europe agreements compared in the light of their Pre-accession reorientation. *Common Market Law Review*, 37, 5: 1173-1210.
- Jackson, J. H. (1995). *Legal problem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 Cases, materials and text* (3rd ed.). St. Paul, MN: West.
- Jackson, J. H. (2000). *The jurisprudence of GATT & WTO: Insights on treaty law and economic relation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Jennings, R., & Watts, A. (Eds.). (1997). *Oppenheim's international law, Vol. 1: Peace* (9th ed.). London: Longman.
- Joshi, V. (2011). Preferential tariff formation: The case of the European Union. *Journal of World Trade*, 45, 5: 901-951.
- Leal-Arcas, R. (2010). The European Union's trade and investment policy after the Treaty of Lisbon. *The Journal of World Investment & Trade*, 11, 4: 463-514.
- Louis, J.-V. (2008). Economic policy under the Lisbon Treaty. In S. Griller & J. Ziller (Eds.), *The Lisbon Treaty: EU constitutionalism without a constitutional treaty?* (pp. 285-298). Vienna: Springer.
- Mandelson, P. (2006). *Bilateral agreements in EU trade policy* (Speech/06/574). Retrieved May 10, 2011, from <http://europa>.

- eu/rapid/press-release_SPEECH-06-574_en.doc
- Maur, J.-C. (2005). Exporting Europe's trade policy. *The World Economy*, 28, 11: 1565-1590.
- Mavroidis, P. C. (2010). WTO and PTAs: A preference for multilateralism? (or, the dog that tried to stop the bus). *Journal of World Trade*, 44, 5: 1145-1154.
- Missiroli, A. (2010). The new EU 'foreign policy' system after Lisbon: A work in progress. *European Foreign Affairs Review*, 15, 4: 433-443.
- Mitchell, A. D., & Lockhart, N. J. S. (2009). Legal requirements for RTAs under the WTO. In S. Lester & B. Mercurio (Eds.), *Bilateral and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Commentary and analysis*. (pp. 81-113).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epublic of Korea. (2010a). *Facts about the EU-Korea FTA*. Seoul, Korea: Author.
-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epublic of Korea. (2010b). *FTA status of Korea*. Retrieved April 10, 2011, from <http://www.mofat.go.kr/english/help/print/index4.jsp>
- Na, J.-j., & Lee, T.-h. (2011, May 4). National assembly Korea-EU FTA ratified. *Korea Times*. Retrieved May 10, 2011, from http://www.koreatimes.co.kr/www/news/nation/2011/05/116_86455.html
-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1992). *Integration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into the international trading system*. Paris: Author.
-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00).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report* (table 3.1). Paris: Author.
- Oxfam International. (2008, February). *EU FTA manual, briefing 7: The EU's approach to FTAs competition*. Oxford, UK: Author.
- Pauwelyn, J. (2009). Legal avenues to 'multilateralizing regionalism': Beyond Article XXIV. In R. Baldwin & P. Low (Eds.), *Multilateralizing regionalism: Challenges for the global trading system* (pp. 368-399).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hilippart, E. (2003). The Euro-Mediterranean partnership: A critical evaluation of an ambitious scheme. *European Foreign Affairs Review*, 8, 2: 201-220.

- Piris, J.-C. (2010). *The Lisbon Treaty. A legal and political analysis*.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ollet-Fort, A. (2011). *The EU-Korea FTA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the future EU-Singapore FTA*. Singapore: EU Centre in Singapore.
- Raza, W. (2007). EU trade politics: Pursuit of Neo-Mercantilism in different fora? In W. Blaas & J. Becker (Eds.), *Strategic area switching in international trade negotiations* (pp. 67-96). Aldershot, UK: Ashgate.
- Robles Jr., A. C. (2011). Negotiating services with ASEAN: The EU between the WTO and Japan. *European Foreign Affairs Review*, 16, 3: 379-400.
- Morgado Dos Santos, A. M. (2010). How to rebalance the EU-Russia relationship: Potential and limits. *European Foreign Affairs Review*, 15, 3: 307-324.
- Sbragia, A. (2010). The EU, the US, and trade policy: Competitive interdependence in the management of globalization.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17, 3: 368-382.
- Serra, J., Aguilar, G., Córdoba, J., Grossman, G., Hills, C., & Jackson, J., et al. (1997). *Reflections on regionalism. Report of the study group on international trade*. Washington, DC: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 Van Elsuwege, P. (2010). EU external action after the collapse of the pillar structure: In search of a new balance between delimitation and consistency. *Common Market Law Review*, 47, 4: 987-1019.
- Weller, C., & Ulmer, K. (2008). Does governance matter for trade? In *Trade and governance* (pp. 1-29). Brussels, Belgium: Aprovev.
-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01). *Doha WTO ministerial declaration* (WT/MIN [01] /DEC/1). Geneva, Switzerland: Author.
-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08). *Draft modalities for TRIPS related issues* (TN/C/W/52). Geneva, Switzerland: Author.
-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09a). *Report to the TPRB from the Director-General on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crisis and trade-related development* (WT/TPR/OV/W/2). Geneva, Switzerland: Author.
-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09b). *Trade policy review. European*

- Communities* (WT/TPR/S/214). Geneva, Switzerland: Author.
-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10). *Understanding the WTO* (5th ed.). Geneva, Switzerland: Author.
-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11a). *Trade policy review: European Union* (WT/TPR/S/248). Geneva, Switzerland: Author.
-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11b). Emerging text on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register: Four down, two to go. *WTO News*, p. 1.
-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n.d.).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Retrieved December 10, 2011, from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region_e/region_e.htm
- Wouters, J., Coppens, D., & De Meester, B. (2008). The European Union's external relations after the Lisbon Treaty. In S. Griller & J. Ziller (Eds.), *The Lisbon Treaty: EU constitutionalism without a constitutional treaty?* (pp. 143-203). Vienna: Springer.
- Young, A. R. (2007). Trade politics ain't what it used to be: The European Union in the Doha Round.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45, 4: 789-811.
- Zienlonka, J. (2008). Europe as a global actor: Empire by example? *International Affairs*, 84, 3: 471-484.

The EU's Policy on the New Generation Free Trade Agreements

Der-Chin Horng

Institute of European and American Studies, Academia Sinica
No. 128, Sec. 2, Academia Rd., Taipei 11529, Taiwan
E-mail: dchorng@sinica.edu.tw

Abstract

The promotion of Free Trade Agreements (FTAs) is an active policy among of the Common Commercial Policy (CCP) conducted by the European Union (EU). The EU has developed many different types of FTAs, and maintains a very complicated hierarchy in its external trade relations. The EU introduced a policy on the latest generation of FTAs on 3 October 2006. South Korea, India, Brazil and ASEAN are identified as priorities for new generation FTAs with the EU. The new generation FTAs are very comprehensive with regards to trade liberalization in a number of fields, including the elimination of tariff and non-tariff barriers, further liberalization in services, investment, competition, enforc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so on. Many of the EU's potential partners for new generation FTAs are major trade rivals of Taiwan in the EU market. This article takes the EU-Korea FTA as a case study to examine the following core issues: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of the EU's trade policies, legal bases and decision-making procedures of new generation FTAs, the main contents and special features of the EU-Korea FTA, and the impacts of the EU-Korea FTA on the WTO and third countries. For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EU FTA policy, this article also proposes an open regionalism approach to make the new generation FTAs compatible with the spirit of WTO multilateralism.

Key Words: EU, FTA, South Korea, the Treaty of Lisbon, WTO